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村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8,524,994.88元、140,625,664.24元和95,217,930.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3%、49.31%和24.49%，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60~90天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客户订购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期限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基本在正常、可控范围。公司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76.73%，是因为公司进入三季度后销售收入增长较为迅速，达到111,035,943.01元，即占公司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的53.75%，且公司2014年1-10月份应收账款的78.96%以上都是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但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宏观经济若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由于部分客户拖欠公司款项，公司预期难以收回，基于谨慎性考量和稳健性原则，2013年度公司累计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853,924.08元，加重了2013年度的亏损并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下滑至-29,151,464.90元。

2014年1-10月公司收回了部分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货款，因上述坏账准备转回而减少的资产减值损失为9,919,742.86元。公司2014年1-10月营业利润为3,886,666.56元，净利润为5,447,272.44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1,482,000.35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553,333.40元，坏账准备转回9,919,742.86元，其他营业外收支为8,924.0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营业利润为-6,033,076.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727.91 元，处于亏损状态。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以及转回具有偶发性，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上述偶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727.91 元、-32,894,518.25 元和 18,592,228.75 元，虽目前仍处在亏损状态，但随着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的产品结构转型逐见成效，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在好转。

三、产品结构转型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及之前产品主要是应用于下游的家电领域。该领域在 2013 年以前由于“家电下乡”、“国家四万亿投资”、房地产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等原因，当时市场需求量巨大，发展十分迅速，公司亦在此时期取得了飞速发展。2013 年以来随着“家电下乡”的取消、四万亿投资“后遗症”、房地产市场的持续遇冷、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上游废旧塑料采购价格的上升等原因，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增韧树脂、阻燃树脂产品销售量减少、毛利降低，使公司在 2013 年出现大幅亏损。2013 年四季度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突破技术瓶颈，在手机外壳用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增强树脂、塑料合金开始发力，2014 年 1-10 月份该部分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8% 以上，并带动了公司产品毛利提升和销量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已经完成了应用于汽车保险杠、仪表盘塑料等改性塑料产品的立项、关键性技术（如收缩率、低气味、低 VOC、耐划伤、耐候等）突破，并有两家以上汽车主机厂及外协厂对公司产品正在进行评估，预计 2015 年 2 月份后会进行小批量试产，未来将为公司毛利提高、销售额提升带来很大助推作用。

尽管如此，由于改性塑料应用广泛、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替性强等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投入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失败的风险。

四、废旧塑料供应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树脂原料、废旧塑料、ABS 粉、HIPS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PP、PE、PA 等）、增塑剂等，其中树脂原料和废旧塑料占比较高。

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曾联合发出了《关于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该通知中将塑料废旧物及下脚料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的原料废物的目录之中，以防止国外的生活垃圾非法进入我国；该通知同时要求严格控制废塑料进口量，逐年减少国内一些单位企业对进口废塑料的依赖，严格控制这些生产单位的生产规模。

不过，公司自 2013 年底以来开始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降低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大以树脂原料为原料的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了对电子电气、汽车用改性塑料方面客户的销售，并初步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表现为公司 2013 年四季度以前废旧塑料采购占比在 80% 以上，2014 年 1-10 月份降至 50% 左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持续，废旧塑料采购比例还将持续降低。尽管如此，上述政策限制，仍然可能会使废旧塑料的供应不太稳定，会给公司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 左右，而改性塑料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所以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国际油价（WTI）目前仍然处于大幅振荡的之中，2014 年最高从 110 美元/桶左右下探到目前 55 美元/桶左右，波动在 50% 以上，原料价格在油价影响下处于下降态势中。

虽然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分析、预判是管理层日常核心工作，针对销售市场需求的中短期预报，在价格波动谷段择机采购，采取建立适度原材料库存，减缓对毛利率波动影响，增强经营能力等措施，但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价格传导、产品技术配方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73.8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更是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态势，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增强市场竞争，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扩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凭借规范的科研生产管理，完善的产品控制体系，良好的技术实力，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中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客户中取得良好的口碑。但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改性塑料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改性塑料巨头加快进军国内市场步伐，公司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八、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预计公司挂牌后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

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公司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新材料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开发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产品的配方和工艺，目前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之中，但随着改性塑料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的发展呈现出“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等特点，产品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具备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包括研发部、性能检测中心、环保（有害物质）检测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承担了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性能工程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工作，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国内相关学科高校的合作，借助高校的研发优势来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优势，形成了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尽管如此，但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其开发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

十一、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风险

自 2011 年 2 月起，公司陆续引入松扬投资、铭润投资、浙江中科、中山中科等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与上述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等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积极夯实产品结构调整和实现新业务的顺利转型，未来实现业绩及综合实力的提高，如果出现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公司经营不会因为股东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收益回报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8
三、公司股东情况	21
(一) 股权结构图	21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2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3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4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一) 1993年4月, 富恒有限设立	24
(二) 1997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三) 2004年3月, 第一次增资	25
(四) 2010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5
(五) 2010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6
(六) 2011年1月, 第四次增资	27
(七) 2011年3月, 第五次增资	27
(八) 2011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31
(九) 2011年5月, 第六次增资	31

(十) 2011 年 1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36
(十一) 2012 年 9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37
(十二)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38
(十三) 2014 年 4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39
(十四) 2014 年 4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4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监事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4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44
(一) 主办券商	44
(二) 律师事务所	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	47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7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情况	47
(二) 生产流程	51
三、公司商业模式	52
(一) 采购模式	53
(二) 生产模式	54
(三) 销售模式	54

(四) 外销业务模式	55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5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55
(二) 无形资产	57
(三) 固定资产	60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61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62
(六) 公司人员结构	63
(七)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67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对象	67
(三) 主要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69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84
(三) 行业风险特征	86
(四) 公司竞争地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5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9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一) 公司治理机制	96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诉讼事项	99
五、公司独立性	101
(一) 业务独立	101
(二) 资产独立	102
(三) 人员独立	102
(四) 财务独立	102
(五) 机构独立	103
六、同业竞争	10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04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5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5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07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0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8
(二) 监事变更情况	10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09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9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9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9
(三) 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4
(一) 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11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9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0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0
(三) 会计期间	130
(四) 记账本位币	130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0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1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31
(九) 金融工具	132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4
(十一) 存货	136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37
(十四) 固定资产	138
(十五) 在建工程	139
(十六) 借款费用	139

(十七) 无形资产	140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40
(十九) 预计负债	140
(二十) 收入	141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41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9
(五)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151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一)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52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6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9
(四)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7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72
(一) 货币资金	172
(二) 应收票据	173
(三) 应收账款	174
(四) 预付款项	185
(五) 其他应收款	186
(六) 存货	189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90
(八) 固定资产	191
(九) 在建工程	192

(十) 无形资产	19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9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
(十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9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一) 短期借款	195
(二) 应付票据	197
(三) 应付账款	203
(四) 预收款项	20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5
(六) 应交税费	206
(七) 应付利息	207
(八) 其他应付款	207
(九) 长期借款	208
(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9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09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1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1
(二) 关联交易	213
(三)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19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1
(二) 或有事项	221
(三) 承诺事项	2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24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224
(二) 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2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2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22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合肥富恒	指	合肥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富恒贸易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恒发展	指	富恒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P	指	聚丙烯
PBT 和 PET	指	聚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S	指	聚苯乙烯
PA6	指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村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

董事会秘书：涂井强

邮政编码：518105

电子信箱：fuhengsz@sohu.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是C29。

经营范围：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是深圳最具规模和竞争力的生产和销售工程塑胶、再生改性塑料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子电气、汽车、IT等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27942088-8

公司电话：+86-0755-29724488

公司传真：+86-0755-29724494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hf.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法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额(股)
1	姚秀珠	自然人股	38,459,321	54.9420	否	9,614,830
2	郑庆良	自然人股	11,525,113	16.4644	否	2,881,278
3	中山中科	一般法人股	11,200,000	16.0000	否	8,918,077
4	浙江中科	合伙企业	2,800,000	4.0000	否	2,230,619
5	张红英	自然人股	2,100,002	3.0000	否	2,100,002
6	铭润投资	一般法人股	1,808,241	2.5832	否	1,808,241
7	冠海投资	一般法人股	1,687,237	2.4103	否	562,412
8	涂井强	自然人股	420,086	0.6001	否	105,021
合计			70,000,000	100.00	-	28,220,480

注：1、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董事、高管，其持股锁定数额为总持股数的 75%，具体计算如下：姚秀珠、郑庆良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额(股) = 持股数额*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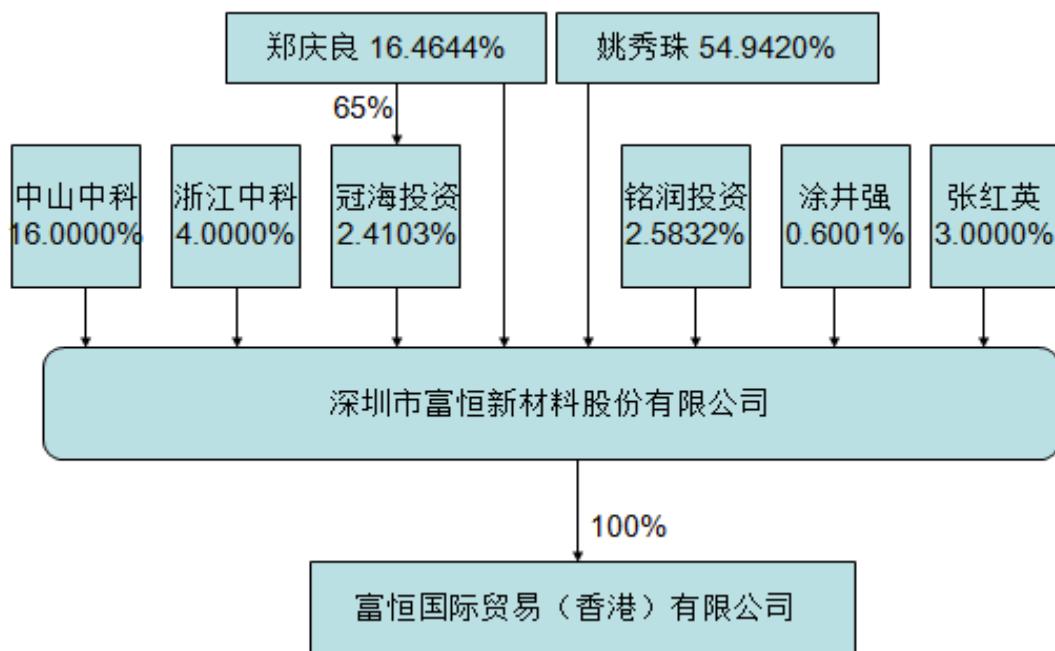
2、浙江中科、中山中科挂牌前十二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海投资受让的股份锁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相关规定，故浙江中科、中山中科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额（股）=受让冠海投资股份前持股数额+受让冠海投资股份数额*33.33333333%。

3、冠海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控制企业，股份锁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相关规定，冠海投资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额（股）=冠海投资持股数额*33.33333333%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原子公司合肥富恒设立于2011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庆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富恒有限全部以货币出资；2014年5月29日合肥富恒经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已注销。

富恒贸易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京华中心1202室（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截至目前，富恒贸易已发行10,000股股份，

富恒有限持有全部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富恒有限是其法人团体董事。

富恒贸易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1993127-000-03-14-4，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富恒贸易商业登记续办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5日富恒贸易已经完成了商业登记证的续办手续，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1993127-000-03-15-9，有效期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

香港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贸易代理，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7,017.00	1,749,289.05	1,919,728.40
净资产	1,774,414.37	1,742,684.72	1,891,219.23
资产负债率	0.15%	0.38%	1.49%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23,307.38	3,353,449.66	1,884,808.93
毛利率	1.23%	1.39%	3.64%
营业利润	18,301.97	-92,553.81	23,257.95
净利润	16,650.36	-92,553.81	23,257.95
净资产收益率	0.938%	-5.311%	1.230%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姚秀珠	38,459,321	54.9420	自然人股
2	郑庆良	11,525,113	16.4644	自然人股
3	中山中科	11,200,000	16.0000	一般法人股
4	浙江中科	2,800,000	4.0000	合伙企业
5	张红英	2,100,002	3.0000	自然人股

6	铭润投资	1,808,241	2.5832	一般法人股
7	冠海投资	1,687,237	2.4103	一般法人股
8	涂井强	420,086	0.6001	自然人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郑庆良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郑庆良持有冠海投资 65.00% 股权，公司市场部经理姚淑吟、采购部经理姚淑芳分别持有冠海投资 16.67% 和 18.33% 的股权，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姚秀珠之妹。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两者属于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姚秀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459,321 股股份，占比 54.9420%；郑庆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25,113 股股份，占比 16.4644%，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87,237 股，占比 2.4103%。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671,671 股的控股权，占比 73.8167%。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秀珠：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副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5 年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庆良：副董事长，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经理，1995 年任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3 年 4 月，富恒有限设立

富恒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雪燕；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新村安实大厦 4 楼；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颜料，高级工艺时装设计；塑胶五金制品，电器电子零配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李雪燕和蒙月群分别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和 10 万元，占富恒有限股权 90% 和 10%，本次出资经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会验字(1993)第 0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3 年 4 月 23 日，富恒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宝司字 S088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雪燕	90.00	90.00%
2	蒙月群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199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8 月 1 日，李雪燕、蒙月群与姚秀珠、郑庆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姚秀珠、郑庆发，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1997 年 3 月 14 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转让事宜。本次股权

转让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1996)深南内经证字第 139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1997 年 8 月 7 日，富恒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90.00	90.00%
2	郑庆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2 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50 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0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3 月 1 日，富恒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900.00	90.00%
2	郑庆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庆发将其持有的富恒有限 10%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郑庆良。同日郑庆发与郑庆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 深证字第 1040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900.00	90.00%
2	郑庆良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30 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至 23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已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2 月 8 日，富恒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2,070.00	90.00%
2	郑庆良	230.00	10.00%
	合计	2,300.00	100.00%

（五）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姚秀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股权、0.76% 股权、0.76% 股权以 11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红涛、陈捷和张引娣。2010 年 6 月 8 日姚秀珠分别与上述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深证字第 100248 号、第 100249 号、第 10025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2,007.50	87.28%
2	郑庆良	230.00	10.00%
3	黄红涛	27.50	1.20%
4	陈捷	17.50	0.76%
5	张引娣	17.50	0.76%
	合计	2,3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红涛认缴 27.50 万、陈捷认缴 17.50 万、张引娣认缴 17.50 万。本次增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13 日，富恒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2,007.50	84.97%

2	郑庆良	230.00	9.74%
3	黄红涛	55.00	2.33%
4	陈捷	35.00	1.48%
5	张引娣	35.00	1.48%
	合计	2,362.50	100.00%

(六) 2011 年 1 月, 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至人民币 2,662.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冠海投资以现金 3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交所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 月 13 日, 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2,007.50	75.40%
2	冠海投资	300.00	11.27%
3	郑庆良	230.00	8.64%
4	黄红涛	55.00	2.07%
5	陈捷	35.00	1.31%
6	张引娣	35.00	1.31%
	合计	2,662.50	100.00%

冠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控制的投资公司, 其中郑庆良持有 65% 股权,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妹妹姚淑吟持有 16.67%、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妹妹姚淑芳持有 18.33% 股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冠海投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七) 2011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 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至人民币 2,832.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铭润投资、松扬投资均以现金 600 万元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4.97 万, 认缴后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本次增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1 日, 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2,007.50	70.87%
2	冠海投资	300.00	10.59%
3	郑庆良	230.00	8.12%
4	铭润投资	84.97	3.00%
5	松扬投资	84.97	3.00%
6	黄红涛	55.00	1.94%
7	陈捷	35.00	1.24%
8	张引娣	35.00	1.24%
	合计	2,832.44	100.00%

A、松扬投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对赌情况

a、对赌条款

2011年2月22日松扬投资(甲方)富恒有限(乙方)、姚秀珠和郑庆良(丙方1、丙方2,合成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如下:

(1) 业绩及补偿条款: 2010年、2011年、2013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若完不成上述利润目标,则乙方控股股东在该年度给与甲方现金补偿,补偿方式为:(净利润目标值—实际完成的净利润)×甲方的持股比例+20万元。

(2) 估值条款: 如乙方下一次融资估值低于2.64亿元,每低于100万元,丙方须补偿甲方5万元。

(3) 回购条款: 乙方如出现提供的文件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丙方股权低于40%或投资及经营与乙方相竞争业务或辞职、有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投资完成连续三年内乙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2013年12月31日前乙方不能在国内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股份,则购买的价格=660万元×(1+10%×N) (N=天数/365天)

b、此部分股权转让情况

(1) 2012年9月20日松扬投资与李旭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2.58%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李旭临,并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年4月29日,李旭临与姚秀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占总股本的2.5832%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姚秀珠,并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备案。同时李旭临（甲方）、姚秀珠（乙方）、郑庆良（丙方）、公司（丁方）另行签订了还款计划，约定如下：

2014年以2月21日为基准日期，按600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丁方全部股份给乙方，并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在2014年8月30日前、2014年12月30日前、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前分别支付给甲方股份转让款100万元；2015年8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股份转让款200万元；自2014年2月22日起，乙方按年利率10%支付五期股份转让款利息合计69.75万元；丙方作为担保方为乙方的上述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乙方2015年9月30日尚未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利息及滞纳金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注：松扬资本因股东决定注销，李旭临持有松扬资本90%股权，故松扬资本股东决定将松扬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旭临个人持有，与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也由李旭临承接，松扬资本已于2013年4月7日完成注销。

c、履约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8日姚秀珠已经支付给李旭临合计200万元，尚余469.75万元履约在履约计划安排中支付。

B、铭润投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对赌情况

a、对赌条款

2011年2月23日铭润投资（甲方）富恒有限（乙方）、姚秀珠和郑庆良（丙方1、丙方2，合成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如下：

（1）业绩及补偿条款：2010年、2011年、2013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若完不成上述利润目标，则丙方在该年度给与甲方现金补偿，补偿方式为：（净利润目标值—实际完成的净利润）×甲方的持股比例，补偿上限为60万元。

（2）估值条款：如乙方下一次融资估值低于2.64亿元，每低于100万元，丙方须补偿甲方5万元。

（3）回购条款：乙方如出现提供的文件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丙方股权低于40%或投资及经营与乙方相竞争业务或辞职、有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投

资完成连续三年内乙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2013年12月31日前乙方不能在国内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股份，则购买的价格=600万元×(1+10%×N) (N=天数/365天)

如因甲方未为乙方完成2011年度承诺的代理销售额，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50万元补偿，则在丙方购买甲方股权的情况下，补偿购买价格=150×(1+10%×N) (甲方得到的任何与150万元有关的其他现金回报均应在此结果中扣除。其中N=天数/365天)。

(4)出现上述情形，控股股东无履约能力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并将控股股东应分的利润给甲方，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必须在决议上就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与甲方投一致的表决票。

b、对赌履约情况

铭润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后，各方没有按照上述对赌条款执行，姚秀珠、郑庆良出具了上述交易行为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若发生因上述协议需要公司履约或补偿在对赌协议企业的一切经济补偿时，姚秀珠、郑庆良以个人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对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

c、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对赌情况，显示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与公司无关，同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姚秀珠、郑庆良为对赌条款的履约人，姚秀珠、郑庆良提供的资产证明显示挂牌成功后，姚秀珠和郑庆良提供的资产证明完全可以覆盖需要履约标的金额，同时为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姚秀珠、郑庆良对上述股份的回购出具了如下承诺：

- “1、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权利义务人均本人，与公司无关。
- 2、触发对赌协议约定条款时，在投资方提出需要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情形时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若发生因上述协议需要公司履约或补偿在对赌协议中的一切经济补偿时，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与公司无关。
- 3、除上述协议和履约责任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的情

形，如有其他投资者因对本公司投资而提出相应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经济补偿时，均由本人负责偿付，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权利义务人均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姚秀珠、郑庆良，与公司无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姚秀珠、郑庆良提供了财产证明，并提供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承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时挂牌成功后，投资者若要求按对赌协议约定要求姚秀珠、郑庆良回购公司股份时，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

D、律师核查意见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八）201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姚秀珠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以311.57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庆良。同日，姚秀珠与郑庆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1042503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2011年4月29日，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1,695.93	59.87%
2	郑庆良	541.57	19.12%
3	冠海投资	300.00	10.59%
4	铭润投资	84.97	3.00%
5	松扬投资	84.97	3.00%
6	黄红涛	55.00	1.94%
7	陈捷	35.00	1.24%
8	张引娣	35.00	1.24%
	合计	2,832.44	100.00%

（九）2011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至人民币3,289.33万元，其中浙江中科以现金1,000万元认缴人民币出资额91.44万元，认缴后占公司股权的2.78%，中山中科以现金4,000万元认缴人民币出资额365.45万元，认缴后占公司股权的11.11%。本次增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0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5月30日，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1,695.93	51.56%
2	郑庆良	541.57	16.46%
3	中山中科	365.45	11.11%
4	冠海投资	300.00	9.12%
5	浙江中科	91.44	2.78%
6	铭润投资	84.97	2.58%
7	松扬投资	84.97	2.58%
8	黄红涛	55.00	1.67%
9	陈捷	35.00	1.07%
10	张引娣	35.00	1.07%
	合计	3,289.33	100.00%

A、2011年5月14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合称甲方）、公司（乙方）、公司股东姚秀珠及郑庆良（合称丙方）签订《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中不涉及对赌条款。

B、2011年5月14日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合称甲方）、公司（乙方）、公司股东姚秀珠及郑庆良（合称丙方）基于签署的《增资协议》签订了《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股权转让限制：

丙方转让所持股权或出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有限购买权和同比例转让权；且丙方向乙方以外股东转让股权，丙方应保证新入股东收本协议约束。

（2）再增资与减资限制：

乙方增减注册资本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减资时甲方有有限认购权或优先减资权; 增资时间隔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或减资时价格高于本次增资价格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3) 清算:

甲方投资后四年内乙方清算的, 偿还普通权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有限分配权。

(4) 业绩补偿:

乙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属低) 低于 3500 万元、5300 万元、6000 万元,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 6 倍 × 13. 89%

(5) 丙方提供认沽权:

若乙方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成功上市、乙方 2013 年内未能申报上市材料、乙方违反本协议时,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其持有的乙方股权, 收购价格=5000 万元 × (1+10% × 资金占用年数) - 甲方获取的现金红利。

C、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甲方)、公司股东姚秀珠及郑庆良(乙方)、公司(丙方)基于 2011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业绩补偿:

经各方同意, 由于富恒股份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第 9 条之 9.1、9.2 中约定的业绩要求, 乙方 2 分别向甲方 1 以一元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富恒股份 4.89% 的股份、向甲方 2 转让其所持有的富恒股份 1.22%, 转让完成后甲方 1、甲方 2 分别持有富恒股份的股份为 16%、4%, 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妥登记手续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

①如富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甲方实现转让退出, 乙方确保甲方投资期间年化收益不低于 15%, 不足部分由乙方现金补偿, 即甲方投资最低回报=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 (1+15% × 资金占用年数) - 甲方获取的现金红利; 若富恒股份股票挂牌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富恒股票的平均交易价

格达到乙方最低投资回报，无论甲方是否转让所持顾恒股票，乙方免除担保甲方投资年化收益率 15%的责任。

②如富恒股份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甲方可要求乙方 1 收购其持有的富恒股份的股份，并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 1 个月内支付收购价款。

③若 2014 年富恒股份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3000 万以上，甲方支持富恒股份申报创业板。

④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若富恒股份成功 IPO 或者“新三板”挂牌审核机构要求取消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甲方须及时配合办理，同时富恒股份不能如期在 2015 年 6 月 30 前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则回购时间相应顺延。

D、对赌协议履约情况

2014 年 4 月 23 日，郑庆良控制的冠海投资与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证。冠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5.40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01%）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科，将其持有的 342.28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899%）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中山中科。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权益交割清单，确认股权过户，完成了相应的业绩补偿。

E、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甲方）、公司股东姚秀珠及郑庆良（乙方）、公司（丙方）基于已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如下：

①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乙方、丙方基于前述协议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②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甲方放弃可以要求乙方回购或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份、放弃要求乙方对甲方投资收益的补偿等权利；

③如果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丙方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乙方、丙方基于前述协议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亦自行恢复。

④本协议生效后，原有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F、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及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披露的对赌协议均为机构投资者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之权利义务均未指向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2)对赌协议的签订，为公司发展注入了大量流动资金和为公司规范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签订和履约义务人均为姚秀珠、郑庆良，不涉及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形象。

目前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仅为铭润投资(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已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相应的对赌条款；松扬资本李旭临部分余款尚在约定支付计划中)，即使需要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让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姚秀珠、郑庆良提供的资产证明显示完全可以覆盖需要履约的金额，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挂牌后，对赌协议履行也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3)为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姚秀珠、郑庆良对上述股份的回购出具了如下承诺：

- “1、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权利义务人均本人，与公司无关。
- 2、触发对赌协议约定条款时，在投资方提出需要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形式时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若发生因上述协议需要公司履约或补偿在对赌协议中的一切经济补偿时，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与公司无关。
- 3、除上述协议和履约责任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如有其他投资者因对本公司投资而提出相应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经济补偿时，均由本人负责偿付，与公司无关。”

G、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报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核实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的对赌和履约情况，显示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以及履约人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与公司无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姚秀珠、郑庆良为对赌条款的履约人，姚秀珠、郑庆良提供的资产证明显示挂牌成功后，姚秀珠和郑庆良提供的资产证明完全可以覆盖可能履约标的金额，同时为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姚秀珠、郑庆良对上述股份的回购出具了如下承诺：

- “1、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权利义务人均为本人，与公司无关。
- 2、触发对赌协议约定条款时，在投资方提出需要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情形时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若发生因上述协议需要公司履约或补偿在对赌协议中的一切经济补偿时，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与公司无关。
- 3、除上述协议和履约责任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如有其他投资者因对本公司投资而提出相应回购、补偿投资收益等经济补偿时，均由本人负责偿付，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权利义务人和履约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姚秀珠、郑庆良，与公司无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姚秀珠、郑庆良提供了财产证明，并提供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承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时挂牌成功后，投资者若要求按对赌协议约定要求姚秀珠、郑庆良回购公司股份时，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H、律师核查意见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十）201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黄红涛将其持有公司1.67%股权以330万元转让给姚秀珠；张引娣将其持有公司1.07%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姚秀珠；陈捷将其持有公司1.07%的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姚秀珠；冠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以82.908万元转让给涂井强。

2011年11月8日，姚秀珠分别与黄红涛、张引娣、陈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冠海投资与涂井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JZ20111108030号、JZ20111108034号、JZ20111108033号、JZ2011110803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2011年11月17日，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1,820.93	55.37%
2	郑庆良	541.57	16.46%
3	中山中科	365.45	11.11%
4	冠海投资	280.26	8.52%
5	浙江中科	91.44	2.78%
6	铭润投资	84.97	2.58%
7	松扬投资	84.97	2.58%
8	涂井强	19.74	0.60%
	合计	3,289.33	100.00%

(十一) 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富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姚秀珠将其持有公司3%股权以481.51万元转让给张红英；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2.58%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李旭临。

2012年9月20日，姚秀珠与张红英，松扬投资与李旭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JZ20120920011号、JZ2012092001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2012年9月24日，富恒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1,722.25	52.37%
2	郑庆良	541.57	16.46%
3	中山中科	365.45	11.11%
4	冠海投资	280.26	8.52%
5	浙江中科	91.44	2.78%

6	铭润投资	84.97	2.58%
7	张红英	98.68	3.00%
8	李旭临	84.97	2.58%
9	涂井强	19.74	0.60%
	合计	3,289.33	100.00%

(十二)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富恒有限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2GZA2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236.31万元。

2012年12月27日,国众联评估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富恒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7.11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富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3年1月16日,姚秀珠、郑庆良、张红英、李旭临、涂井强、冠海投资、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富恒有限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GZA200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净资产14,236.31万元为基准,按1:0.4917比例折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GZA2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13年2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4510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秀珠	3,665.1081	52.37%

2	郑庆良	1,152.5113	16.46%
3	涂井强	42.0086	0.60%
4	张红英	210.0002	3.00%
5	李旭临	180.8240	2.58%
6	冠海投资	596.4193	8.52%
7	中山中科	777.7116	11.11%
8	浙江中科	194.5928	2.78%
9	铭润投资	180.8241	2.58%
	合计	7,000.00	100.00%

(十三) 2014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冠海投资与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冠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5.40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01%）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科，将其持有的 342.28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899%）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中山中科。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权益交割清单，确认股权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量（万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3,665.1081	52.3588%
2	郑庆良	1,152.5113	16.4644%
3	中山中科	1,120.0000	16.0000%
4	浙江中科	280.0000	4.0000%
5	张红英	210.0002	3.0000%
6	铭润投资	180.8241	2.5832%
7	李旭临	180.8240	2.5832%
8	冠海投资	168.7237	2.4103%
9	涂井强	42.0086	0.6001%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登记及变更事项主要由深圳联交所管理，工商部门只需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即可，为与联交所出具的文件保持一致，之后的每次股权变更，股权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点。

冠海投资为郑庆良控制的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用其控制的冠海投资对在 2011 年 5 月引进浙江中科、中

中山科业绩对赌的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九）2011年5月，第六次增资”中披露。

（十四）2014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姚秀珠与李旭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旭临将其持有的公司180.82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832%）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姚秀珠。2014年4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权益交割清单，确认股权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量（万	股权比例
1	姚秀珠	3,845.9321	54.9420%
2	郑庆良	1,152.5113	16.4644%
3	中山中科	1,120.0000	16.0000%
4	浙江中科	280.0000	4.0000%
5	张红英	210.0002	3.0000%
6	铭润投资	180.8241	2.5832%
7	冠海投资	168.7237	2.4103%
8	涂井强	42.0086	0.6001%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已在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七）2011年3月，第五增资”中披露。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姚秀珠	董事长	2013年1月16日-2016年1月15日
郑庆良	副董事长	2013年1月16日-2016年1月15日
任顺标	董事	2013年1月16日-2016年1月15日
王文广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16日-2016年1月15日
高香林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16日-2016年1月15日

1、姚秀珠，董事，具体参见本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庆良，董事，具体参见本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任顺标，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2000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关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兼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王文广，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5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9年就职于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任塑料专业教师、教研室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专家，深圳创新委、发改委、人力资源局、财政局专家，深圳关区海关单耗审核专家，《塑料科技》执行主编。从1988年起在国家一级刊物发表的论文35篇，曾出版塑料专著《塑料配方设计》、《塑料改性实用技术》、《塑料材料的选用》、《塑料配方大全》等十余部。

5、高香林，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历。1988年7月

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会计学系主任；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温晓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温晓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陈逢健	监事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周翔	监事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1、温晓东，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泉州福泉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自 2001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网络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2、陈逢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深圳超卓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司机；2001 年创立稳健五金厂，任总经理；2003 年成立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周翔，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 3 月出生，2008 年 7 月山东大学会计学硕士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任客户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管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分别为姚秀珠、郑庆良、涂井强、李进华。

姚秀珠：总经理，具体参见本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庆良：副总经理，具体参见本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涂井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2002年任上海飞乐音响数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2003年任凯欣达电子物管部经理；2003-2005年任凯欣达多媒体物管部经理；2005-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2011年8月任公司战略顾问；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进华：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本科学历，1985年10月出生；2007年7月-2009年6月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年6月-2011年4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4月-2012年2月任深圳市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2月-2014年8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87,377.74	270,221,220.73	348,343,702.63
负债总额	172,696,979.23	148,193,173.95	197,108,210.25
所有者权益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营业利润	3,886,666.56	-35,015,623.93	22,668,624.61
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800.35	-69,145,999.76	15,481,3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30.00	-3,841,550.24	-5,616,6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045.79	954,303.06	37,645,14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148.22	-72,263,168.70	47,398,933.49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年10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47	1.26	1.31
速动比率(倍)	1.17	1.0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7.69%	55.02%	5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2.75	4.66
存货周转率(次)	4.76	6.65	8.60
毛利率(%)	9.16%	6.61%	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1.33%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84%	-24.07%	1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34,727.91	-32,894,518.25	18,592,22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34,727.91	-32,894,518.25	18,592,22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	-0.99	0.22
每股净资产	1.82	1.74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	1.74	2.16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42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42	0.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 +86-010-57671757

传 真: +86-010-57671756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长清

项目小组其他人员：王敏、冯瑾、曹攀、刘勤、余哲、江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86-010-66578066

传真：+86-010-66578016

经办律师：黄亚平、刘燕、罗增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联系电话：+86-010-88312386

传 真：+86-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浩、唐文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86-0755-25132939

传真：+86-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绍勇、王文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北京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86-0755-25938000

传真: +86-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树脂（主要有阻燃 PC, ABS, PA, PBT, PP, HIPS）、增韧树脂（主要有增韧 PC, ABS, PA, PBT, PP）、增强树脂（主要有增强 PC, ABS, PA6/PA66, PBT/PET, PP）、塑料合金（主要有 PC/ABS, PC/PBT, PA/ABS）、其他产品类等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681,627.57 元和 280,374,582.63 元、385,173,812.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2% 和 99.27%、99.1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情况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增韧树脂、增强树脂、阻燃树脂、塑料合金、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增韧树脂	增韧 PC,ABS,PA,PBT,PP	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电池外壳
增强树脂	增强 PC,ABS,PA6/PA66, PBT/PET,PP	电子通信产品内部件（如连接器），汽车行业（如保险杠、仪表盘）
阻燃树脂	阻燃 PC,ABS,PA,PBT,PP,HIPS	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
塑料合金	PC/ABS 合金， PPO/PS 合金， PMMA/ABS 合金、PC/PBT 合金	电子通信产品外壳，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
其他	主要是销售比重较小的产品或半成品	

（1）增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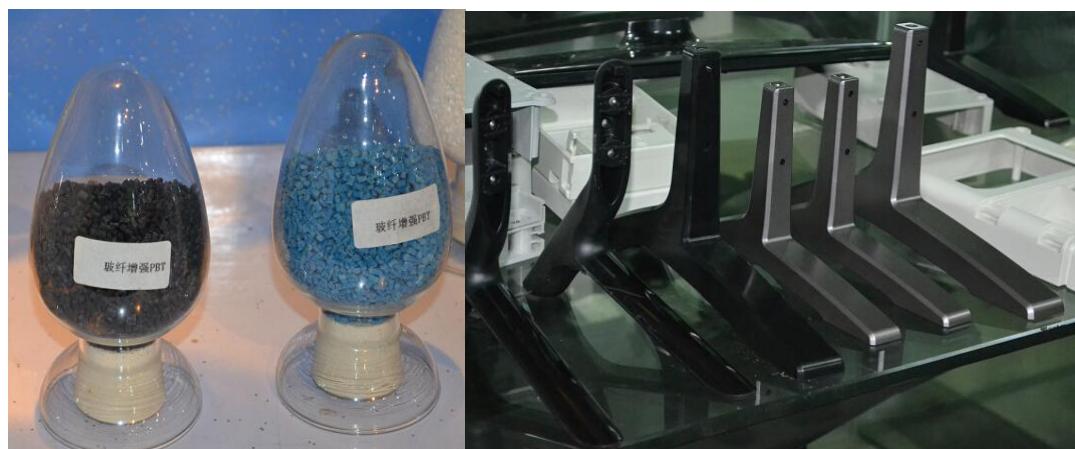
公司增韧树脂类产品主要为：增韧 PC,ABS,PA,PBT,PP 等产品。增韧树脂是通过在塑料树脂中加入增韧剂改性加工而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高

韧性的特点，主要用于家电产品（如显示器），电池外壳，电子通信产品（如手机材料），汽车行业（如发动机罩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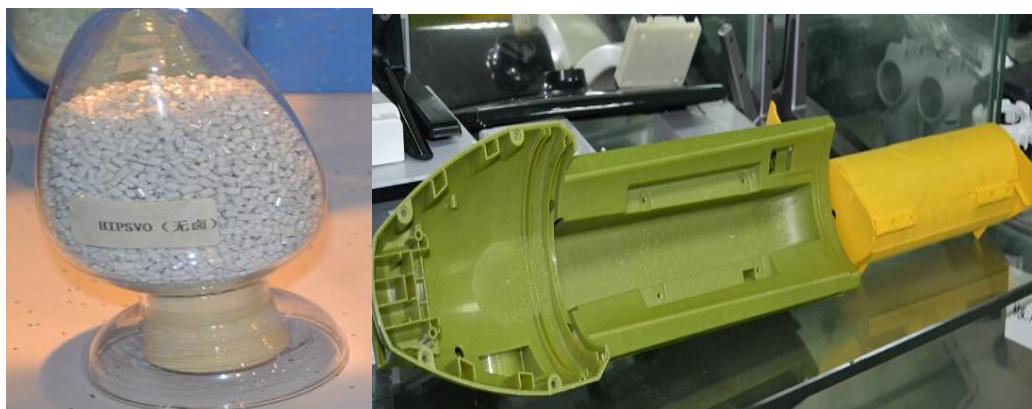
（2）增强树脂

公司增强树脂类产品主要为：增强 PC,ABS,PA6/PA66, PBT/PET,PP 等产品。增强树脂是指根据需求在塑料树脂中加入填充物（如玻璃纤维、滑石粉、碳酸钙、硫酸钡等）改性加工而成。增强树脂不仅保留了原树脂的优良特性，而且兼具填料的优良力学性能，在电子通信产品内部件（如连接器、手机材料），汽车行业（如保险杠、仪表盘），电动工具行业，军工产品，高铁行业（如动车连接减震装置）等多方面取得了不俗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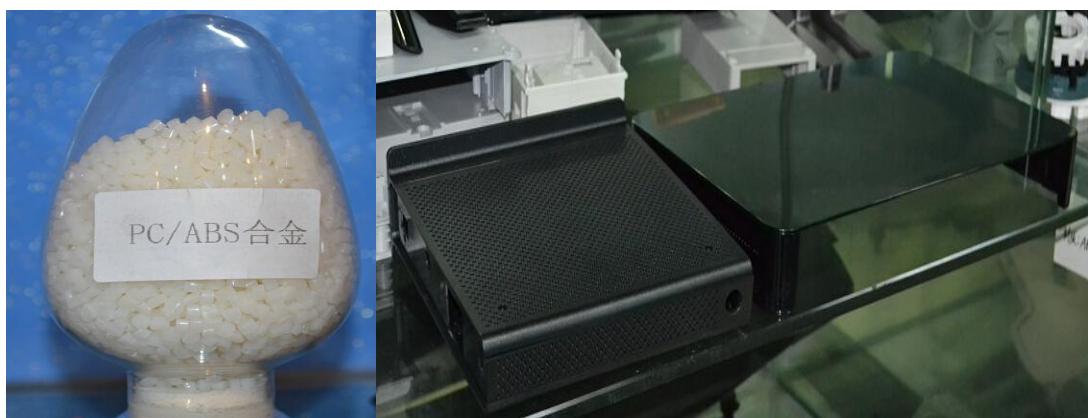
（3）阻燃树脂

公司阻燃树脂类产品主要为：阻燃 PC,ABS,PA,PBT,PP,HIPS 等产品。阻燃树脂是经过改性后能阻止或减缓燃烧速度的树脂。多数聚合物树脂都是遇火易燃物质，进行阻燃改性后可大大降低其可燃性，抑制火焰蔓延，减轻火灾造成的损失。在家电产品（如显示器、电视机、暖风机、音响），电表行业，电子通信产品（如路由器），建筑行业（如开关面板）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4) 塑料合金

公司塑料合金类产品主要为：PC/ABS 合金,PC/PBT 合金,PA/ABS 合金等产品。塑料合金是将两种不同类型的塑料树脂混合在一起加工而成(也可以加阻燃剂, 增韧剂等, 但以合金特性为主), 获得的兼具两种塑料树脂优点的新材料,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油性能、加工流变性能。塑料合金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电子、精密仪器、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等领域。它能改善或提高现有塑料的性能并降低成本, 已成为塑料工业中最为活跃的品种之一, 增长十分迅速。



(5) 其他

主要是销售比重较小的产品或半成品。

2、主要应用领域

(1) 家电领域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中的增韧树脂、增强树脂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领域, 如电视机、显示器外壳塑料。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 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在家电产品选用的原材料中, 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 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

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 90%，而热塑性塑料几乎全都需要经过改性。

（2）电子电气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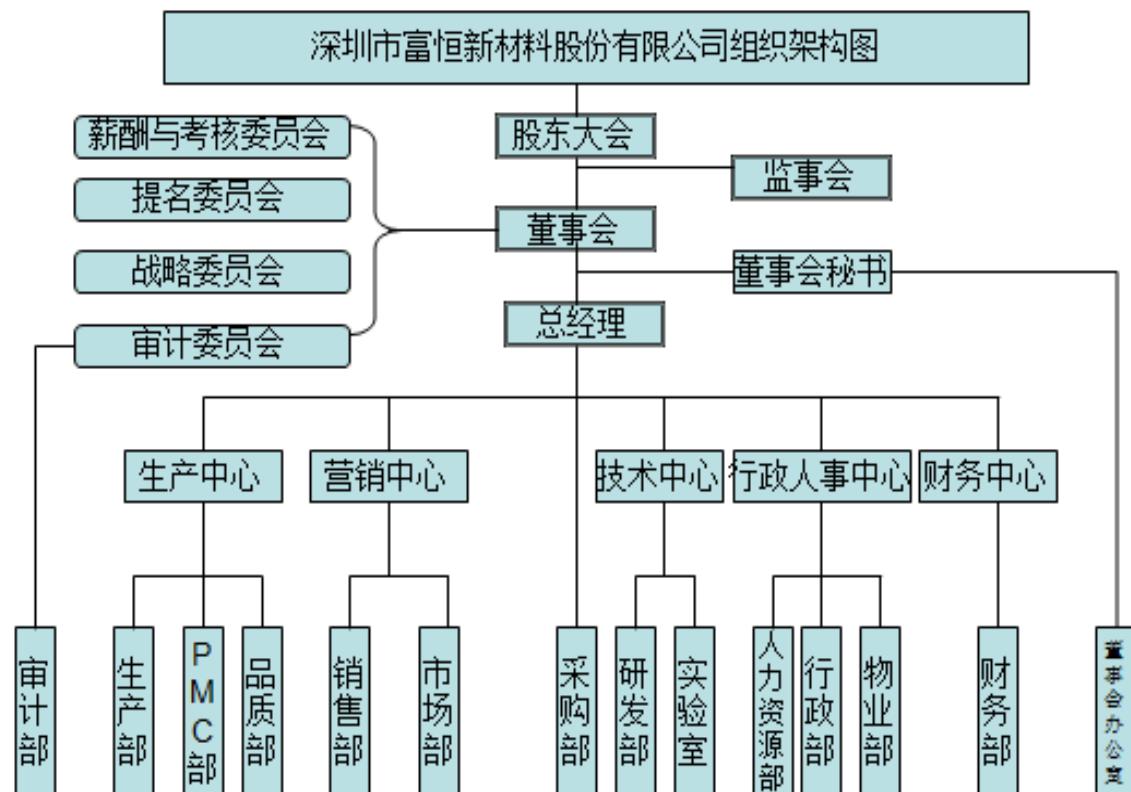
公司塑料合金类、增韧类、增强类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电气的电池外壳、电子通讯产品外壳塑料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批量生产用于电池类塑料产品和手机类的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的各种性能，如阻燃性能、耐热性能、电气性能、物理性能等对电子电气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近年来改性塑料凭借其优异的综合性能在电子电气产品中大量取代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如今，改性塑料已成为电子电气产品的主导材料之一。

（3）汽车领域

公司增强树脂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保险杠、仪表盘塑料等产品，该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完成立项、关键性技术(如收缩率、低气味、低 VOC、耐划伤、耐候等)突破，并有两家以上汽车主机厂及外协厂对公司产品正在进行评估，预计 2015 年 2 月份后会进行小批量试产。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界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改性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当前，车内空气污染问题成为继中国装饰装修和家具污染、室内环境中的 PM2.5 污染之后第三大危害人体健康的室内环境污染问题，而《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将成为我国的强制标准，公司在内饰用改性料方面的低气味及低 VOC 技术将为公司打开车用料市场赢得先机。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达到了材质塑料化的设计要求，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运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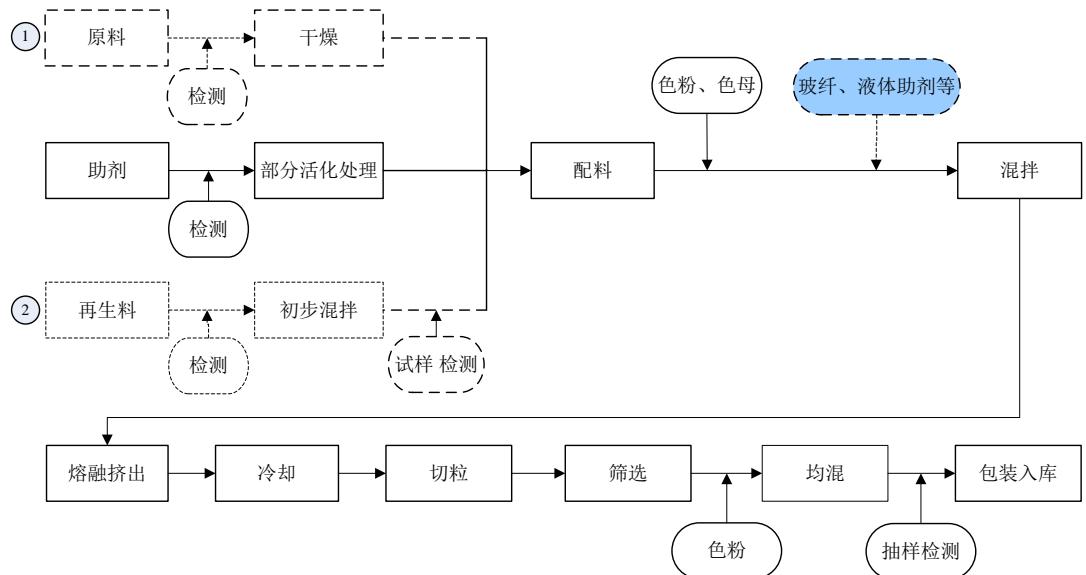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下游企业遍布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等多个行业，不同行业及企业对改性塑料化学成份、物理特性和热性能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配方安排生产，大部分产品针对性较强、通用性较弱。改性塑料行业的这一特点决定公司只有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量，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注：①号虚线图为新料的前期处理过程，②号虚线图为再生料的前期处理过程，其他步骤两流程共用。蓝色虚线部分为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额外添加的助剂。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近、设备相通，其工艺流程主要分为配料、混拌、挤出、冷却、风干、切粒、过筛、包装等 8 个主要生产工序。工艺特点为连续性生产，生产流程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1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塑料基质及各种助剂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同时根据色粉配方将色粉按一定比例混合。
2	混拌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助剂、色粉等）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助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一般对软质改性塑料采用风冷，对硬质改性塑料采用水冷。
5	切粒	对聚合物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6	筛选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标准的塑料粒子产品。
7	均化	根据实际情况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搅拌混合，保证材料的均匀和性能稳定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相应的标示，并办理入库手续。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通过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取得收入，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树脂（主要有阻燃

PC,ABS,PA,PBT,PP,HIPS)、增韧树脂(主要有增韧 PC,ABS,PA,PBT,PP)、增强树脂(主要有增强 PC,ABS,PA6/PA66, PBT/PET,PP)、塑料合金(主要有 PC/ABS,PC/PBT,PA/ABS)、其他产品类等。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供应商下订单;生产方面,公司以销定产,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配方安排生产,大部分产品针对性较强、通用性较弱。改性塑料行业的这一特点决定公司只有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客户来源较为稳定,国内直接销售模式下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的产品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拥有包括深圳兆驰、创维、比亚迪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研发方面,改性塑料行业关键技术主要是指配方和专利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开拓创新、不懈努力,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是由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和改性塑料的市场特点共同决定的。即公司采购模式是物控部(PMC)在上年度订单的情况和客户结构分析的基础上预存部分原材料,并根据生产中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采购部下材料需求,由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物控部和采购部每年年初根据库存情况、往年订单需求量以及对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预测,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时间、每批次数量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每种原材料大都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根据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品质、付款期、交货时间等信息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原材料中既包括树脂原料又包括废旧塑料，树脂原料主要向大型石化加工企业或其经销商采购，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原材料来自进口，采购周期约需1-2个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废旧塑料主要向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单位或贸易商采购。由于废旧塑料来源于各种废旧物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不同批次废旧塑料物理特性存在差异。公司针对同类订单需求采取向一家供应商集中下单方式进行采购，一方面保证同批材料品质相似，便于配料生产，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公司市场部提出订购需求，市场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购单向物控部递交产品供应需求，物控部根据订单和公司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出材料采购需求，并向生产部提出生产需求，生产部根据订单实行计划生产。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等，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程序；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将需求信息输入到ERP系统中，物控部根据库存情况，对采购部进行备料指令，生产部在进行排产，生成生产指令单、领料通知单，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运输车队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出库，并交付给客户。公司市场部、物管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管制程序相互协作、流程化生产，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也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并下设销售部和市场部。销售部负责开发客户，市场部负责客户管理和订单管理，公司营销中心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开展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工作，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

在客户开发上，随着全球化竞争格局加剧，企业的品牌维护意识明显增强，尤其是直接面向公众的下游消费品生产企业，除了对自身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监控，对原材料供应商资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开拓并维持有较高

品牌知名度的下游客户，公司深入研究其供应商资质认证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调整和规范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管控等程序，邀请客户供应商审查小组实地指导和考核以进入其供应商队列。通过此种策略，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使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提高；另一方面借助于知名企业的品牌效应，使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得到广泛宣传和推广。

在产品供应和订单管理上，由于改性塑料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面广、技术性及专业性强，不同类型的改性塑料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应用范围上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异，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来满足客户分散下单、逐月结算的形式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保证公司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四）外销业务模式

公司所经营的海外业务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由母公司开展，分为一般贸易与进料深加工，一般贸易系公司直接出口自制产品，进料深加工系公司对保税进料进行深加工并转厂出口；另一部分由公司子公司富恒贸易开展，富恒贸易主要经营商品贸易，其中存在一部分外销贸易业务。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是指配方和专利技术。

1、配方

产品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下游产业出现的新要求需作出快速反应，而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大都为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如家电、手机、汽车等，其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因此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原材料配方。因此，公司每种产品都是定制的，每种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都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来做。

2、专利技术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司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1	一种聚碳酸酯/尼龙合金的制备方法	聚碳酸酯 (PC)	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等
2	一种高刚性低翘曲 PP 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丙烯 (PP)	家用电器、塑料管材、高透材料等
3	一种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酯 (PBT)	电子电气、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4	高光泽低翘曲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酯 (PBT 和 PET)	电子电气、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5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酯 (PBT 和 PET)	电子电气、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6	一种抗跌落阻燃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等
7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 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苯乙烯 (PS)	一次性餐具、汽车部件、包装材料、玩具、建筑材料、电器和家庭用品等
8	一种低成本阻燃玻璃纤维增强 PBT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酯 (PBT)	电子电气、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9	一种低成本阻燃玻璃纤维增强 PA6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PA6)	尼龙系列是最重要的工程塑料。该产品应用广泛，几乎覆盖每一个领域，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应用最广的品种。
10	一种可降解 PBT/PLA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酯 (PBT)	电子电气、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机械设备等
11	一种可降解 PC/PLA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碳酸酯 (PC)	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等
12	一种具有大理石条纹外观的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PP	聚丙烯 (PP)	家用电器、塑料管材、高透材料等
13	一种低翘曲阻燃增强 PA6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PA6)	尼龙系列是最重要的工程塑料。该产品应用广泛，几乎覆盖每一个领域，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应用最广的品种
14	一种再生租让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HIPS)	可注塑或挤塑成各种制品，适合家电产品外壳，该产品应用广泛

15	一种具有大理石条纹外观改性 PC/ABS 及其制备方法	聚碳酸酯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PC 适用于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ABS 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
16	一种高光泽的高抗冲聚苯乙烯材料	高光 泽聚苯 乙烯 (HIPS)	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同时又具有高光泽、高冲击、低成本、容易成型等优点，应用于显示器的前框与底座。
17	一种高性能黑色阻燃增强 PBT 工程塑料	阻燃增强聚酯 (PBT)	应用于电子电气等有此特殊要求的领域。
18	一种阻燃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阻燃聚苯 乙烯 (HIPS)	HIPS 材料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抗冲击性好，高耐热，高阻燃性等优点。可以被广泛应用于家电领域
19	一种高灼热丝阻燃增强 PBT/PET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环 保 阻 燃 增 强 PBT/PET 合金	应用于微波炉定时器、点火器、电容和接线插头等塑料件。
20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乳酸-热塑性淀粉生物可降解材料	主要应用于可降解塑料餐具、酒店卫生用品及文具等有环保降解需求的塑料产品上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信息产品购置费。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366,208.12 元，累计摊销 1,521,929.90 元，账面净值 4,844,27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4,614,179.00	810,182.10	3,803,996.90
信息产品购置费	1,632,029.12	595,080.90	1,036,948.22
专利权	120,000.00	116,666.90	3,333.10
合计	6,366,208.12	1,521,929.90	4,844,278.22

2、知识产权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共拥有 6 项发明专利，保护期限均为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恒 新材	一种聚碳酸酯/尼龙 6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	ZL200910238993.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自主 研发
2	富恒 新材	一种高刚性低翘曲 PP 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ZL200810068276.8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自主 研发
3	富恒 新材	一种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 备方法	ZL201010590244.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自主 研发
4	富恒 新材	高光泽低翘曲玻纤增 强 PET/PBT 合金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010590221.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自主 研发
5	富恒 新材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 强 PET/PBT 合金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01059026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自主 研发
6	富恒 有限、中国 地质大学 (武汉)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 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7401.3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	合作 研发

注：2010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建
立了为期 5 年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系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共有的专利，权利人尚为富
恒有限，已提交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跌落阻燃 ABS 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201210024495.2	2012.02.03	自主研发
2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 PS 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201210024464.7	2012.02.03	自主研发
3	一种低成本阻燃玻纤增强 PBT 工 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4112.6	2011.12.16	自主研发
4	一种低成本阻燃玻纤增强 PA6 工 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4128.7	2011.12.16	自主研发
5	一种可降解 PBT/PLA 合金及其 制备方法	201110056746.0	2011.02.28	自主研发
6	一种可降解 PC/PLA 合金及其制 备方法	201110056797.3	2011.03.04	自主研发

7	一种具有大理石条纹外观的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71511.8	2012.07.31	自主研发
8	一种低翘曲阻燃增强 PA6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00129.X	2012.11.30	自主研发
9	一种再生阻燃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00128.5	2012.11.30	自主研发
10	一种具有大理石条纹外观改性 PC/ABS 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75095.9	2012.08.03	自主研发
11	一种高光泽的高抗冲聚苯乙烯材料	201310615337.9	2013.11.28	自主研发
12	一种高性能黑色阻燃增强 PBT 工程塑料	201310615180.X	2013.11.28	自主研发
13	一种阻燃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7936.8	2014.02.20	自主研发
14	一种高灼热丝阻燃增强 PBT/PET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7937.2	2014.02.20	自主研发

3、商标权

(1) 公司目前已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1	富恒	6552489	2010.03.28-2020.03.27	富恒新材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胶套、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条、合成树脂(半成品)、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电缆绝缘体；电介质(绝缘体)；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
2	XCL	6552490	2010.03.28-2020.03.27	富恒新材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胶套、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条、合成树脂(半成品)、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电缆绝缘体；电介质(绝缘体)；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
3	FIPOWER To your new lifestyle	9660008	2012.09.28-022.09.27	富恒新材	计算机周边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半导体、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4	TRENDYLIF To your new life	9660025	2012.08.28-022.08.27	富恒新材	计算机周边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集成电路、半导体、变压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2)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
1		9705072	富恒新材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胶套、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条、合成树脂(半成品)、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电缆绝缘体；电介质(绝缘体)；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

4.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05年12月取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面积20,894.24平方米，许可使用年限为50年，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

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即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及一号宿舍已于2013年12月24日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 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厂房：29671.01 宿舍：3402.2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0,814,717.51元，净值为64,389,467.64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3.87%，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其他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辅助设备，价值不高，成新率较低，总体看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293,438.76	8,677,750.43	19,615,688.33	69.33
机器设备	66,158,412.02	22,793,593.02	43,092,945.70	65.14
运输设备	2,977,398.99	2,476,139.22	501,259.77	16.84
办公设备	1,293,944.27	894,364.26	399,580.01	30.88

其他设备	2,091,523.47	1,311,529.64	779,993.83	37.29
合计	100,814,717.51	36,153,376.57	64,389,467.64	63.87

注：2014年1-10月机器设备减值准备增加271,873.30元，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八）固定资产”。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在产品运输方面，广东省内运输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的运输车队完成，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4652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至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货运

根据2014年5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后，将予以注销。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该证的注销。

2、环保许可和碳排放权

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1月2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排污种类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62013000597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4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日	废气污染物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换发的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3]60113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3年4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碳配额编号20130600242号《深圳市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确认书》。

3、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Q2010365R4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有效期至2016年3月4日）
2	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	无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3年1月5日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598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420037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
5	自主创新与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无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7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1E0120573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1S0110415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8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	无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1年12月
9	ISO/TS 16949:2009 认证	1211140349TMS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有效期至2017年2月24日）
10	ISO 9001:2008 认证	1210040349TMS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有效期至2017年2月24日）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聚烯烃/层状硅酸盐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3347.1）以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独占使用，使用期限为2008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使用费总计 12 万元，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该《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目前该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不多，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约。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合作协议，并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购买华南理工大学的发明专利“一种聚烯烃/层状硅酸盐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3347.1）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并没有得到应用，该专利到期后公司也没有继续续约，该专利使用权的到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31 名员工，其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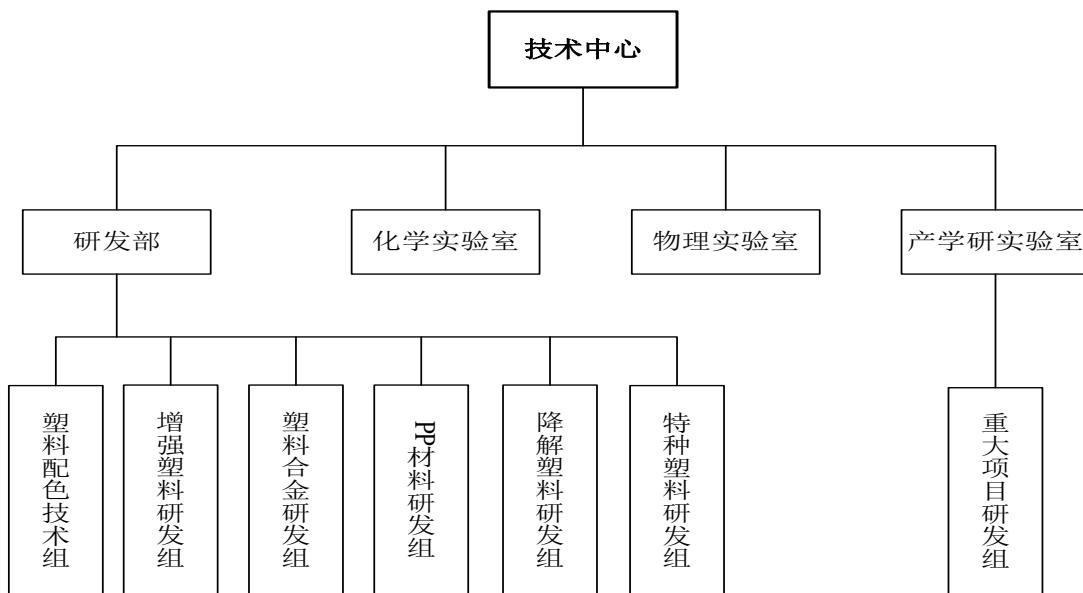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博士及硕士	6	1.81
	本科	32	9.67
	中专及以上	54	16.31
	高中	39	11.78
	其他	200	60.42
	合计	331	100.00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13	3.93
	销售人员	5	1.51
	技术服务人员	44	13.29
	财务人员	8	2.42
	后勤支持人员	23	6.95
	生产人员	238	71.90

	合计	331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 岁以下	101	30.51
	31-40 岁	101	30.51
	41-50 岁	115	34.74
	50 岁以上	14	4.23
	合计	331	100.00

注：管理人员为副经理及以上人员；销售人员为营销部员工及兼职业务员；技术服务人员为研发部及品质部员工；财务人员为财务部员工；后勤支持人员为董秘办、行政部及客服部员工；生产人员为 PMC 部、生产部、工程部及采购部员工、运输部、仓库（含拌料组）。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



2、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所用的关键技术主要是指配方和专利技术。

产品开发通常由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订单和市场趋势来统筹管理，业务部获取订单后与研发部进行产品供应和产品供应要求沟通，研发部组织研发人员进行评估。在充分整合团队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完成产品的研发。在设计过程中，公

司业务部门获取产品销售订单后研发部门开始对订单进行分析、设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确定配方调配，进行小批量试产，经试产合格和稳定后研发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配方，送对方评审，确定是否满足对方产品质量的要求，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符合对方要求后公司生产部开始批量生产和批量供货。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



2-3、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初、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共 34 人，按学历来分，技术人员有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16 人，大专学历 11 人，其他 3 人。

3-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张峰、黄春浪、刘明、张俊四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峰：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黄春浪：研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任广州巨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为《一种具有大理石条纹外观改性PC/ABS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跌落阻燃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刘明：研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为《一种具有甚低逾渗阀值的EP/PEI/CB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法》专利发明人。

张俊：研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为《一种全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发明人。

4-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申应军、黄裕杰分别于2014年10月、12月辞职，上述人员在入职时已与公司订保密协议，其离职后不会对本公司核心技术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采取薪酬上采取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及研发能力挂钩，管理上采取简政放权，大胆启用和培养年轻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上根据企业情况加大投入，并给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措施。

6、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研究开发费（元）	4,907,392.73	5,883,411.44	5,783,898.18
营业收入（元）	202,370,214.97	282,464,936.71	387,425,50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2.08	1.4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增韧树脂、增强树脂、阻燃树脂、塑料合金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2%，主营业务明确。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韧树脂	103,028,548.03	50.28	210,132,601.11	74.23	204,594,864.56	52.92
增强树脂	19,197,332.50	9.37	2,883,915.26	1.02	2,421,423.51	0.63
阻燃树脂	35,156,178.52	17.16	50,967,561.16	18.00	132,836,593.79	34.36
塑料合金	40,077,681.31	19.56	13,793,789.14	4.87	3,829,379.56	0.99
材料贸易	4,795,857.80	2.34	4,376,986.66	1.55	42,063,412.22	10.88
其他	2,649,336.79	1.29	930,186.66	0.33	857,399.95	0.22
合计	204,904,934.95	100.00	283,085,039.99	100.00	386,603,073.5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增韧树脂和阻燃树脂，该两类产品占比合计分别为 87.28%、92.23%；而 2014 年 1-10 月份公司产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增强树脂、塑料合金销售量迅速增加，占比合计达到 28.93%，而增韧树脂、增强树脂销售量占比合计下降到 67.44%，显示了自 2013 年后公司战略转型效果明显，在增强树脂、塑料合金等毛利率高的改性塑料产品销售额增长迅速。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对象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客户为家电、电子电气、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产品的外协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 1-10 月		
	客户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5,521,010.47	22.22
2	聚宝电器 (深圳) 有限公司	18,459,412.75	9.01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455,193.65	5.59
4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0,178,111.07	4.97
5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802,331.50	4.30
合计		94,416,059.44	46.08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39,424,530.12	13.93
2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25,750,854.21	9.10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494,805.49	8.65
4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816,163.17	4.88
5	深圳市冠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628,128.69	4.46
合计		116,114,481.68	41.02
序号	2012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7,754,025.98	12.35
2	聚宝电器 (深圳) 有限公司	17,837,219.37	4.61
3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17,439,194.59	4.51
4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158,779.30	4.44
5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826,507.87	4.35
合计		117,015,727.11	30.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0.27%、41.02% 和 46.0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同时，从上表和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产品信息可知，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都为传统家电行业企业，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在电子电气行业即手机外壳及其周边产品行业的销售增长迅猛，仅 2014 年 1-10 月份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7.19%，特别是 2014 年进入二季度后该业务增长迅速，反映了公司自 2013 年底开始产品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中 90% 成本为原材料费用，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包括再生料、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 等）、PVC 粉、增塑剂、阻燃剂、添加填充剂和加工助剂、人工等费用，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组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元)	2014年 1-10月 比例(%)	2013年 (元)	2013年 比例 (%)	2012年 (元)	2012年 比例 (%)
人工费用	4,763,270.96	2.55	6,789,662.23	2.56	4,919,591.60	1.47
制造费用	1,3715,253.38	7.33	18,385,074.17	6.92	15,736,099.05	4.72
材料成本	168,617,691.65	90.12	240,552,377.63	90.53	312,949,892.48	93.81
合计	187,096,215.99	100	265,727,114.03	100	333,605,583.13	100

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90%以上是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

①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按照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如下：根据客户的PO（Purchasing Order）单发出材料，材料发出后成本计入该PO单核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则按照月末生产量进行归集分配，再将原发出的材料成本和应付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计入“库存商品”核算。将生产好的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若材料发出后不需要经过生产的，则材料发出时直接计入“发出商品”核算。

②成本的结转

产品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再由“发出商品”一次性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1-10 月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33,325,557.83	17.81
2	深圳市金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441,153.03	11.99
3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68,498.09	9.98
4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976,365.69	5.33
5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7,462,119.68	3.99
合计		87,873,694.32	49.10
序号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37,647,952.29	14.05
2	深圳市诚地利贸易有限公司	30,879,016.34	11.52
3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40,891.87	5.76
4	罗定市鸿泰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959,161.12	4.46
5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849,675.05	4.05
合计		106,776,696.70	39.84
序号	2012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99,576.20	20.86
2	东莞市雷顿贸易有限公司	41,356,478.05	12.40
3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1,688,568.96	3.50
4	深圳市金顺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580,638.03	3.47
5	惠州市启航塑胶抽粒有限公司	11,428,311.00	3.43
合计		145,653,572.20	43.66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3.66%、39.84% 和 49.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虽然公司对重要供应商采购量呈上升趋势，但该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供应商，加强供应商管理，未来不会对单个或多个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包括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合同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有效期	合同编号	类别
1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ABS 抽粒料	402.00	HX20140826-002 执行完毕-2015年6月底	HX2014121 2-001	销售合同
2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ABS/HI PS 抽粒料	802.00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底	HX2014082 6-002	销售合同
3	聚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原 料	553.50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	销售合同
4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 青 灰、ABS C3 深蓝 等产品	414.00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	销售合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一般是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大部分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通过传真或电邮的形式以分散下单、逐月结算的方式向公司下订单（即《订购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和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数量、产品标准、交付时间等因素后盖章，并通过传真或电邮的形式将该《订购单》回传给客户确认，客户收到并确认《订购单》信息后盖章，并将经双方盖章的《订购单》又回传一份给公司，此时订单正式生效，公司物控部、采购部再根据订单和库存组织采购，生产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改性塑料行业毛利较低，原材料价格和国际油价联系紧密，国际油价每年波动幅度都会超过 5% 以上，签署大额、长周期合同会使得公司与客户都很难控制成本，同时需缴纳部分保证金，所以公司大部分客户每月根据生产情况可能会下几十个小《订购单》，然后月底根据当月下单情况，逐月清算，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根据生产需要一般不大，少部分客户会签订横跨数月或年度的订单。

公司采购原材料也是采用同样的操作模式，所以反映在正在履行的 400 万以上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上数量较少。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和 销售合同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年 度	客户名称	原料名称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总金 额 (万元)
2 0 1 4 年 度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14/6/25	466.14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环保PC超韧	2014/8/8	304.8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14/8/25	301.15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塑胶料PC超韧	2014/9/20	349.7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14/9/25	434.74
	珠海经济特区仕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料环保PC	2014/10/7	318.76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14/10/25	442.25
	合计			2617.57
2 0 1 3 年 度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ABS	2013/1/6	373.50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PP增韧	2013/1/13	397.58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ABS黑 料	2013/1/27	375.60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ABS	2013/3/2	599.6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	2013/3/30	375.60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ABS	2013/4/29	532.0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	2013/6/15	408.0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黑料	2013/6/28	672.0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深蓝/ 黑料	2013/7/29	673.00

2012年度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深蓝	2013/9/7	328.0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深蓝	2013/10/26	346.00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青灰/深蓝	2013/11/25	472.00
	合计			5552.88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2012/2/10	383.90
	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2012/4/24	299.31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12/6/1	429.12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HIPS	2012/7/1	300.24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HIPS	2012/7/1	300.24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ABS/PC	2012/7/18	332.64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ABS	2012/8/5	313.91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ABS黑色	2012/8/5	313.91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ABS	2012/8/24	477.50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ABS塑胶料/塑胶粒	2012/9/4	484.70
	深圳市世昌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ABS	2012/9/21	432.76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	2012/10/4	597.90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ABS	2012/10/20	410.65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ABS	2012/10/29	366.80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HIPS环保/ABS	2012/11/8	499.30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PP/HIPS	2012/11/11	348.51
	合计			6291.39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

3、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年	供应商名称	原料名称	交货日期	合同总金

度				额 (元)
2014年度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胶粒	8月12日	196.98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胶粒、环保ABS黑色	8月29日、12月25日	421.55
	香港喜高	PP AW564	8月12日	253.65
	香港喜高	PP AW564	11月1日	287.29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ABS灰白、防火黑色	1月5日	106.14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ABS灰白、防火黑色	1-4月	231.53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ABS灰白、防火黑色	6月25日	130.88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ABS灰白、防火黑色	8月、9月	270.22
	汇丰源(中国)有限公司	PC122	6月1日	118.47
	汇丰源(中国)有限公司	PC、ABS	6月29日	185.5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ABS、PC	1月29日	102.08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ABS、PC	6月2日	142.7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ABS、PC	12月3日	114.04
	合计			2561.04
2013年度	深圳市新华塑商贸有限公司	ABS塑胶粒	11月	248.40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料ABS、PS		194.20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胶料ABS、PS		293.97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胶料ABS、PS		180.63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胶料ABS、PS、PP		113.65
	佛山市三水健和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HIPS黑色	8月15日	161.98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BSAG15A1	4月	132.48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HIPS、聚苯乙烯	1-3月	401.29
	合计			1726.6
20	深圳市路华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PPS塑胶料	6、7、9月份	462.05

1 2 年 度	佛山市三水健和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5月、7月	179.16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ABS塑胶料、HIPS塑胶料	1月份	495.00
	佛山市三水健和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月、3月	237.1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BS塑胶料、聚苯乙烯	12月份	953.96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2月	326.36
	深圳市豪深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BS塑胶料、聚乙烯塑胶 料	11月10日、 12月16日	649.31
	罗定市鸿泰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BS\HIPS\PP塑胶料	11月、12 月	333.22
	深圳市路华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PP塑胶料	10月份	256.82
	佛山市三水健和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0月、12 月	314.56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0月、11 月	120.51
	深圳市诚地利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2月23日	251.99
	罗定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1月10日	512.27
	深圳市诚地利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10月15日	472.98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9月25日	423.88
	罗定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BS\HIPS\PP塑胶料、聚 苯乙烯	9月18日	193.06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HIPS塑胶料、聚苯乙烯	4月8日	393.23
	厦门方实贸易有限公司	HIPS、聚苯乙烯		738.38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粒料		652.26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PP料		323.69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220.73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粒料		368.87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ABS\HIPS塑胶料		345.83

	合计			9225.26
--	----	--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

改性塑料行业毛利较低，原材料价格和国际油价联系紧密，国际油价每年波动幅度都会超过 5% 以上，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波动幅度和频率更大更频繁，同时由于国内中小企业由于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无法采用期货方式对冲，签署大额、长周期合同会使得公司与客户都很难控制成本，同时需缴纳部分保证金，所以公司大部分客户每月根据生产情况可能会下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小《订购单》，然后月底根据当月下单情况，逐月清算，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根据生产需要一般不大，少部分客户会签订横跨数月或年度的订单。公司采购原材料也是采用同样的操作模式，所以反映在正在履行的 300 万以上销售合同和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上金额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

4、担保合同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间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深信银皇综字第0004号	1000.00	2014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4深信银皇岗贷字第0001号	500.00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1月17日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	2013年侨字第0013192095号	3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	2014小侨字第1014197263号	500.00	2014年9月28日 -2015年9月18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52014280118	500.00	2014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
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平银新秀综字20140811第001号	1500.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5日
7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平银新秀贷字20140811第001号	5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借增2014050宝安	300.00	2014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宝安支行			
9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HZZX27(融资)20140007	1850.00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HZZX2710120 140012	1700.00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HZZX2710120 140013	150.00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12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授合字第10208213141	9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4年10月17日
13	短期借款—借款借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	2014年9月1日 -2015年1月12日
14	短期借款—借款借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650.0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1月12日
15	短期借款—借款借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20.00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1月12日
16	短期借款—借款借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33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1月12日

注：根据广发银行(信贷批复)《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的批复》（广发深圳分行信审信贷批复[2014]10388 号），公司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到期日后的 3 个月。

公司银行贷款在 2015 年 1 月还款金额达 6500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进入二季度末以后公司订单充足，销售额迅速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而进行的短期借款，同时公司给与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即在 2015 年 1 月公司银行短期还款高峰到期前将陆续收回销售货款，所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短期借款还款来源不存在问题。

3-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抵押物	抵押金额 (万元)	截至日期
1	银最抵字第10208213抵141-0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厂房、宿舍	3613.00	2014年10月18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是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代

码：C2651，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利用废旧塑料和天然树脂原料生产加工改性塑料，所属行业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改性塑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塑料加工行业的日常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负责，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逐渐由行业协会所代替。作为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公司业务具体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英文缩写 CPPIA）下设的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管理。基本职责包括：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协会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引导改性塑料行业的研究和生产、制定和修订改性塑料制品的技术标准、向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协会就行业发展和经济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要求等。

作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公司同时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的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管理，其基本职责包括：参与行业内的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验工作；建立废弃塑料回收利用识别和标识体系；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反映会员要求，承担政府和上级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相关产业政策

（1）改性塑料及新材料行业政策

改性塑料属于塑料产业中应用领域广、科技含量高、经济利益大的“高分子新材料”，其制品具有比普通塑料更加稳定和突出的物理性能，某些方面具有金属、合金制品所不具备的优良特性，在军工、医疗、汽车工业等方面具有广阔

的发展前景和应用空间。在此基础上，改性塑料被列为重点扶持的高科技项目，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鼓励和规范其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4月14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5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年）》，将“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技术”、“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和“新型免喷涂塑料生产技术”等列入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实施计划。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当前优先发展“四、新材料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

2011年9月26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广东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大力开发推广低能耗、短流程、轻污染、少排放、可循环的新型材料制造技术，发展新型工程塑料、合成树脂和碳纤维、芳纶等合成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型化工材料。”

2012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的目标为：到2015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打造10个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新材料销售收入超150亿元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培育20个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的专业性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300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列出“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的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7 大领域的具体发展目标、重大行动、重大政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左右，对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加就业等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2）废旧塑料行业政策

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与从石油中提取天然高分子树脂相比具有能耗少、碳排放量低、节约资源的优点，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是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有效践行，对建设新型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具体如下：

2008 年 8 月，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发展循环经济确立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确定循环经济的原则为“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此外，从立法层面对如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201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将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1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及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公布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提升我国综合资源利用的整体水平，推广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技术。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首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3、行业特点

（1）区域性较强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分散，中高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不强，但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两大区域，这两个区域也是我国电子、汽车、机械产品加工工业最发达的地区。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其下游行业主要有家用电器、汽车、手机等，该类行业在我国地域分布情况如下：家电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胶东半岛；以上海、江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和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地区是我国汽车产业最为集中的区域；上述地区的企业不仅规模较大，且集中了大量的相关配套企业，并已形成了包括改性塑料产业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改性塑料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产能迅速扩张，为了以更低生产成本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其正以区域化的产能布局为重点并形成多点辐射的市场网络的方式逐步扩展，但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转移的推进，改性塑料行业集中沿海地区的格局将被逐渐打破。

（2）应用技术、配方技术和制备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竞争

改性塑料应用广泛，且最终产品性能各异，决定了改性塑料属于非标准产品，其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在配方上，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对改性塑料性能和最终使用效果也有较大影响，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借助于在应用技术、配方技术和制备技术上亦拥有的优势与下游核心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核心企业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同步开发改性塑料新产品，从而处于有利市场地位。

（3）原材料供给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竞争力的影响明显

原材料成本一般占改性塑料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同时原材料质量显著影响

改性塑料产品性能。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改性塑料厂商如美国普立万、杜邦、德国

巴斯夫、韩国三星等多是集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

业，该类企业在改性塑料行业占据先天优势，而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尚未发展到前后端一体化的阶段，在原材料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受到较大限制。

（4）对市场变化作出快速反应

改性塑料行业处于国民经济产业链中间层次，这在客观上要求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对下游行业出现的新要求具备很快的反应速度，而目前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大都具备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如家电、电子电气、汽车、灯饰等，其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生产能力配套、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需保持很强的反应能力，以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反应。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扶持、保护，相

关政策内容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相关产业政策”。

（2）需求稳定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从塑料制品大国到塑料制品强国进程的加快及全球的产业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发展最快的改性塑料研究、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据统计，目前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占塑料总消费量不到 10%，而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 20%左右，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本土化生产的成本和服务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国际厂商，在中国本土生产改性塑料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和市场反应能力，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同时，由于可以实现“零距离”的贴身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越来越多的本土化产品正在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5、行业进入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此外，改性塑料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技术壁垒

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又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企业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环保壁垒

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目前，全球呈现出生态产业发展趋势，欧盟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

成份，2008 年起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有毒物质；与 RoHS 同时颁布的还有《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其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04 年，欧盟颁布了《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盟市场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目前，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均参照执行欧盟 RoHS 及《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我国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并淘汰电子信息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溴化联苯（PBB）、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对于不能完全淘汰的，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各国政府对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产生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生产成本，加速改性塑料产业的整合，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并迫使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退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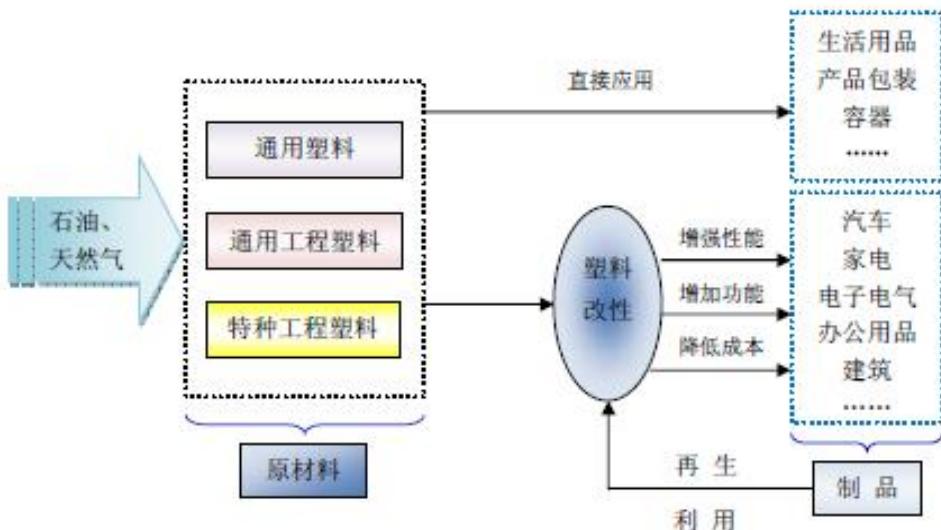
（3）资本壁垒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逐步从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回顾巴斯夫（BASF）、拜耳公司（Bayer）、杜邦公司（Dupont）等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的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改性塑料加工企业主要是将合成树脂经过改性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如家电、汽车配套、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玩具、灯饰、IT 及办公设备等企业。改性塑料企业是连接合成树脂生产企业与上述企业的桥梁，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从上游行业看，一类是合成树脂生产企业，一类是废旧塑料的提供企业。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基本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石化行业具有较为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废旧塑料提供企业多数是从国外进口，该类企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从下游行业看，改性塑料产品种类丰富，下游行业的分布十分广泛，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大多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消费类产品，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与本行业密切相关，影响着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

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家电、电子产品、IT 设备、玩具、灯饰等市场均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近年来，中国的加工制造业飞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改性塑料的消费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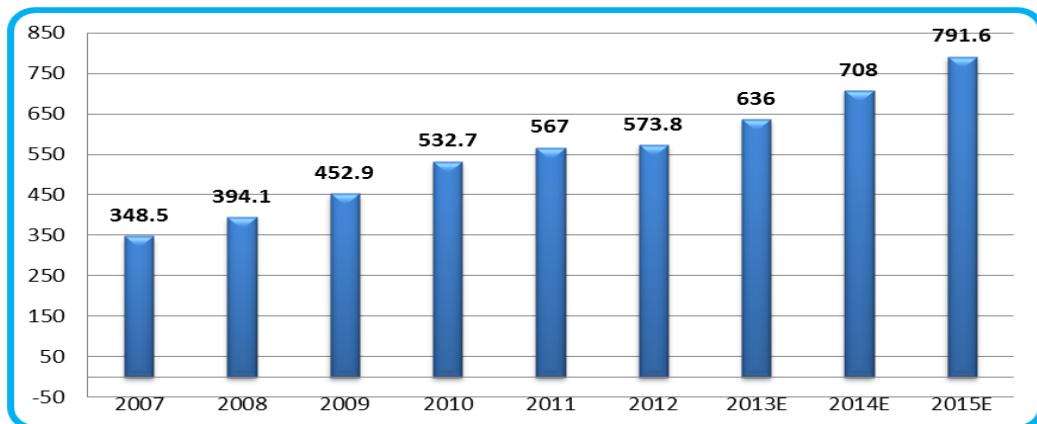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新材料“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助剂、加工机械和模具制造等将形成 2600 亿产值的体系，届时化工新材料满足率将达 65%。而 2011-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12% 左右，工业总产值增长 15% 左右。

塑料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由于每种塑料都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在应用到家电、汽车、IT 通讯等一些对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时，必须要用到改性塑料，所以改性塑料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十二五”规划重点鼓励发展的化工新材料行业，是未来塑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改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下游行业对塑料性能要求的提高，高性能的改性塑料取代普通塑料和其他材料广泛应用到家电、IT 电子、汽车、家居建材、玩具、电动工具、机械、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改性塑料行业有着愈加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下游行业对塑料性能要求提高，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改性率随之上升，改性塑料使用量将快速增加。在高性价比、技术上可行、消费升级和政策支持等驱动下，改性塑料市场成长空间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吨



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超过 40%，导致附属产品 PE、PVC、PP 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该等原材料是塑

料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

2、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地区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对塑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如汽车、电器等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环保指标提出明确要求；我国公安部、北京、上海等地政府也相继出台规定，积极推动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塑料产品的使用，为了满足上述环保要求，改性塑料行业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3、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改性塑料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是家电、手机、汽车等行业内的大型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在各自领域内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同时，改性塑料行业生产企业之间相互竞争，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改性塑料行业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下游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改性塑料行业企业的发展。

4、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更是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态势，为了扩大产品销售量及应对市场竞争，行业普遍面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新产品的性能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其中规模以上改性塑料企业近百家，产能超过 3,000 吨的约有 70 家左右。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以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资本实力的企业则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而生产改性塑料的跨国企业则通常是集上游原料合成、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具体如下：

国家	公司名称
美国	普立万 (PolyOne)、杜邦 (DuPont)、陶氏化学 (Dow)
德国	巴斯夫 (BASF)、拜尔 (Bayer)、朗盛 (LANXESS)
日本	旭化成 (Asahi Kasei)、大科能 (Techno Polymer)、新日铁 (Nippon)、东丽 (Toray)、三菱化工
韩国	三星 (Samsung)、LG、现代 (Hyundai)

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具有较强的原料采购和规模优势，与国际大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随着跨国企业纷纷在国内开设工厂，加大对中国的营销力度，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国内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各厂商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能力、高端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稳定性的控制能力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

目前，国内塑料行业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为金发科技，年产量超过 15 万吨，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有：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为大型家电、电子电气、电线电缆、汽车等行业，资金占用情况较为严重，行业基本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应收账款较大的问题，包括已上市的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也是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在改性塑料行业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公司客户中包含了如深圳兆驰、比亚迪等知

名企业。但与国外大型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总体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技术储备上仍有较大差距。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其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创新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公司作为深圳地区改性塑料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2008年5月，公司荣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09年6月，公司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09年11月，公司荣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包括研发部、性能检测中心、环保（有害物质）检测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可的（CNAS）实验室，承担了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性能工程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作。

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另有14项专利正在申请审批中。

②客户资源优势

改性塑料的需求主要由下游消费品制造商及其一级、二级供应商决定，下游客户要评估改性塑料产品能否满足其需要需拥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只有实力较强的下游核心企业才具备有效评估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并选用其产品的能力，而其他实力较弱的下游企业通常采用跟随的办法采购产品以减少使用成本、降低使用风险。有实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与下游核心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消费品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同步开发改性塑料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以比亚迪汽车、艾美特、康佳、伟长兴等大中小型企业为主的国内外知名客户群，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产品需求不断储备和开发新的下游客户。

③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经营，能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专家，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行业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管理团队对改性塑料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

④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开发速度快，供货周期短。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知识，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传递到公司研发部门。目前，根据公司多年累积的经验以及客户的要求，从产品订单发出到公司完成供货，省内客户一般控制在 7 天以内，省外客户如无特殊情况，一般在 3—7 天内完成。

⑤技术服务体系优势

改性塑料产品专业性强，指标参数复杂，用户在购买产品后往往需要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公司服务的及时和高质量，公司建立了由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体系。营销人员重点负责新客户和重点客户的跟踪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安排和协助公司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客户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协调产品交期和老客户的联系。技术人员负责为客户的后续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起到了完善售后服务和巩固客户资源的作用。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已拥有 5.77 万吨/年的产能，高于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但同金发科技和国内部分改性塑料外资企业相比较，公司产能仍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②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改性塑料行业付款信用周期较长，一般企业会给下游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同时由于改性塑料下游企业采购量分散、合计总量较大，且分月确认，又加长了付款周期，导致企业回款周期长，周转资金量大。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

③技术实力相对不强，产品结构毛利率相对低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产品的配方和工艺，目前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但公司无法对众多产品的制备方法逐一申请专利保护，而且发明专利审查公告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相当部分的技术是作为技术诀窍进行保护，不排除有关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对外泄露配方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相对于已上市的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公司在专利技术储备方面偏少。

改性塑料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已上市企业毛利率在 10%-18% 左右，尚未上市的企业毛利率更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14.01%、6.61%、9.16%，毛利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传统家电企业不景气，而同期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再生塑料毛利较低导致，自 2013 年底公司逐步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手机外壳塑料产品的销售，同时完成了对汽车用改性塑料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储备，目前已处于第三方送检和下游客户试用阶段，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的又一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3年1月1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设立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并选举王文广、高香林和姚秀珠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文广、高香林和任顺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文广、高香林、姚秀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文广、高香林和郑庆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预案》、《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3年经营战略目标》，并提请于2013年4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3年经营战略目标》、《关于制定<201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预案》。

2013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2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1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广、高香林对《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3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0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广、高香林对《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

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采取了监督手段，制订了相关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议案发表独立、客观、公开的独立意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包括浙江中科、中山中科、润铭兴业投资等，其中浙江中科提名一名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中山中科提名一名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公司进行培训，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第二、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业务学习，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第三、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建立了三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函中指出：“经查，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 14030600066063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在 2011 年 06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缴存时段，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深国税证（2014）第 00657 号《证明》，该证明显示公司作为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书号分别为：深国税宝稽处[2012]0504，深国税宝稽处[2012]0693；查补税款分别为：14,7042.76 元，66,1295.67 元。上述违法违规记录，松岗税务分局并未出具处罚决定书，且涉及的查补税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对税款进行了及时地补缴，该记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地税宝违证[2014]10000079 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420888）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4]212 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局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我局核实，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检证字[2014]50 号《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经我局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宝环守字[2014]110 号《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审查，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一、二号厂房，该公司 2013 年 5 月在我局申请办理了环保批复，主要生产 PC/ABS 合金料、ABS 料、HIPS 料、环保 PP 料、PC 料、PA66 料、PBT 料，主要生产工艺为配粉、拌料、押出、水冷却、切料、检验、包装。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符合环保批复的相关要求。2011 年以来，在我局无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 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出了（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336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被告截止 2012 年 8 月底共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476,725 元；双方同意被告分四期向原告偿还上述货款，即被告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

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76,725 元；如被告未按时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剩余款项均视为到期，且被告须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原告可以就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诉讼费用为人民币 10,076.5 元，保全费为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5,076.5 元，由被告承担，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一并支付给原告。

2013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3）深中法破（预）字第 57 号公告，向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听证通知书，人民法院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就改申请召开听证会，要求宝乐塑胶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债权人通知书。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2014）深中法破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书》，依据已经生效的（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336 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476,725 元货款等；因被申请人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法院决定同意申请人关于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并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享有债权尚未获得全部清偿，原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仍欠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219,217.22 元。

（二）2014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发出了（2014）包民二初字第 01642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合肥西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富恒股份达成如下协议：被告肥西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欠原告富恒股份 382,018 元，于 2014 年 8 月 2 日付 50,00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前付 1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2 日前付 1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132,018 元，如果一期被告没有足额给付，被告另需支付原告 40,000 万元违约金，原告富恒股份有权就全部款项申请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合肥西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仍有未还欠款人民币 332,018 元。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但均依法取得了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且涉及金额较小，还未收回的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治理，亦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所有诉讼均已了结，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的诉讼事项。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亦对公司的正常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增韧树脂、增强树脂、阻燃树脂、塑料合金及其他等系列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要求，以各种废旧塑料或天然高分子树脂为基体，通过各种改性手段，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应的改性材料，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性能要求。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配料、混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筛选、均混等工艺，后期的业务流程包括包装、仓储、运输，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流程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开发、制造、仓储和运输。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村广田路富恒工业园，公司拥有该工业园土地厂房所有权，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生产部、PMC部、品质部、销售部、市场部、采购部、研发部、实验室、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物业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采购、研发、后勤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电子设备、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固定资产”。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结，并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确认，产生的关联往来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无息的财务资助，一方面系友好互助的短期资金支持，借款期限较短且拆出资金能够及时收回，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控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当中，更加注重关联方占款的规范，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不存在公司的资源被随意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富恒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富恒发展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证书编号为 NO.90128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4567707-000-05-09-0，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京华中心 1202 室（Room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富恒贸易发行股份 10,000 股，姚秀珠、郑庆良各持有 50% 股权，每股面值 1.00 港元，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董事为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富恒发展的初衷为用于代付富恒新材的原材料采购款，代收富恒新材的产品销售货款。该公司与富恒新材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股份公司运行的独立性，公司 2012 年起停止了与富恒发展的所有业务，富恒发展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注销，代收代付货款业务转由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恒贸易负责。

2、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冠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庆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宝利来步行街 A33 栋 202A；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

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冠海投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庆良	195.00	65.00%
2	姚淑芳	55.00	18.33%
3	姚淑吟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 冠海投资自成立之日起仅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对富恒新材进行股权投资, 未发生其他业务, 以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郑庆良; 注册资本为三百万;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A1 栋一楼 1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液晶 TV 背光光学材料及组件的加工与销售。

尼日科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庆良	120.00	40.00%
2	凌高德	102.00	34.00%
3	王雪莲	78.00	26.00%
	合计	300.00	100%

尼日科主营业务为液晶 TV 背光光学材料及组件的加工与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 不属于同一或类似行业, 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38,459,321	54.9420			54.9420
郑庆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525,113	16.4644	1,687,237	2.4103	18.8747
任顺标	董事	—	—	—	—	—
王文广	独立董事	—	—	—	—	—
高香林	独立董事	—	—	—	—	—
温晓东	监事会主席	—	—	—	—	—
陈逢健	监事	—	—	—	—	—
周翔	监事	—	—	—	—	—
涂井强	董事会秘书	420,086	0.6001	—	—	0.6001
李进华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50,404,520	72.0065	1,687,237	2.4103	74.4168

注：郑庆良持股数量=郑庆良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郑庆良控制的冠海投资的股份数量

公司股东郑庆良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姚秀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459,321 股股份，占比 54.9420%；郑庆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25,113 股股份，占比 16.4644%，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87,237 股，占比 2.4103%。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671,671 股的控股权，占比 73.8167%。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市场部经理姚淑吟、采购部经理姚淑芳分别持有冠海投资 16.67% 和 18.33% 的股权，二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姚秀珠之妹。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秀珠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庆良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富恒新材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郑庆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任顺标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文广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逢健	监事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周翔	监事	广东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城市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自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只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姚秀珠担任。2011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姚秀珠、郑庆良、任顺标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姚秀珠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姚秀珠为董事长，郑庆良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重新选举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姚秀珠、郑庆良、任顺标及独立董事王文广和高香林，选举姚秀珠担任董事长，郑庆良担任副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自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只设立监事一名，由郑庆发担任。2011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郑庆发监事职务，选举赵雅珍、姚淑吟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温晓东、陈逢健、

周翔，其中温晓东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公司最近两年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动，均为姚秀珠和郑庆良。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为虞建宏，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为张红英。2013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姚秀珠担任总经理，郑庆良担任副总经理，张红英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红英辞职，2014年8月至今，涂井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李进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本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
- (2) 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控制企业——冠海投资、尼日科有限公司
- (3) 姚淑吟——姚秀珠之妹，公司市场部主管
- (4) 深圳市长富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为姚淑吟实际控制企业，2012年7月姚淑吟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长富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受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公司子公司——富恒贸易、合肥富恒（已注销）
- (6) 公司监事陈逢健及其控制企业（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10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长富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增韧树脂	--	--	956,641.87

- (2) 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姚秀珠	资金拆入	资金	无息	13,300,000.00	6,400,000.00	324,454.50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资金	无息	--	20,000,000.00	--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资金	无息	35,000,000.00	10,000,000.00	--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资金	无息	5,000,000.00	--	--
张红英	资金拆入	资金	无息	--	840,000.00	--
姚秀珠	资金拆出	资金	无息	16,773,940.00	5,100,000.00	324,454.50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资金	无息	--	20,000,000.00	--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资金	无息	35,000,000.00	10,000,000.00	--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资金	无息	5,000,000.00	--	--
张红英	资金拆出	资金	无息	--	840,000.00	--

(3) 期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5,000,000.00	22/05/2014	22/05/201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4,850,000.00	19/03/2014	18/03/201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3,000,000.00	14/03/2014	14/03/201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5,000,000.00	17/01/2014	17/01/201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4,600,000.00	28/08/2014	28/08/201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本公司	16,800,000.00	31/07/2014	31/07/2017	否

3、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但都是基于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业务转型考虑，上述交易都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 13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程序及相关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

规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第 41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5,045.09	8,175,940.95	86,187,882.25
应收票据	6,150,778.90	1,823,073.40	4,273,644.14
应收账款	147,545,607.34	118,707,144.03	88,438,737.63
预付款项	3,996,792.81	22,984,671.34	26,114,315.75
其他应收款	2,284,122.32	125,228.50	3,817,353.90
存货	45,975,630.71	32,833,052.24	47,309,824.23
流动资产合计	221,617,977.17	184,649,110.46	256,141,757.9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00,822.52	9,856,652.30	9,192,302.01
固定资产	64,389,467.64	69,682,175.40	70,332,965.94
在建工程	-	337,155.37	6,581,196.74
无形资产	4,844,278.22	4,647,944.00	4,849,850.98
长期待摊费用	1,234,832.19	1,048,183.20	203,03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42,58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9,400.57	85,572,110.27	92,201,944.73
资产总计	300,187,377.74	270,221,220.73	348,343,702.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66,068.17	117,275,000.00	112,941,666.68
应付票据	11,700,940.00	1,259,238.4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945,108.88	21,894,687.05	48,180,521.92
预收款项	621,455.91	893,845.95	10,321.38
应付职工薪酬	1,158,036.04	1,291,316.24	1,570,571.31
应交税费	188,193.58	768,463.33	1,936,752.39
应付利息	-	260,454.79	228,970.96
其他应付款	908,343.51	2,218,001.65	959,23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0.08	148,000.08	148,000.08
流动负债合计	150,736,146.17	146,009,007.49	195,976,04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60,833.06	2,184,166.46	1,132,16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0,833.06	2,184,166.46	1,132,166.54
负债合计	172,696,979.23	148,193,173.95	197,108,210.25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363,146.78	72,363,146.78	72,363,146.78
盈余公积	1,116,518.64	1,116,518.64	1,116,518.64
未分配利润	-15,938,607.74	-21,385,880.18	7,765,58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659.17	-65,738.46	-9,7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股东权益合计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187,377.74	270,221,220.73	348,343,702.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其中: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二、营业总成本	202,706,855.79	320,191,730.82	366,186,137.22

其中：营业成本	187,666,234.83	266,332,316.26	334,368,13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744.67	931,104.70	986,428.81
销售费用	4,311,515.76	8,818,703.12	4,247,610.03
管理费用	13,348,943.30	18,109,607.96	18,887,122.45
财务费用	7,394,085.60	10,744,719.83	5,951,623.07
资产减值损失	-10,551,668.37	15,255,278.95	1,745,21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886,666.56	-35,015,623.93	22,668,624.61
加：营业外收入	1,595,558.78	4,316,470.98	2,332,995.54
减：营业外支出	33,301.29	573,417.63	523,00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3,908.11	19,345.99
四、利润总额	5,448,924.05	-31,272,570.58	24,478,617.50
减：所得税费用	1,651.61	-2,121,105.68	4,347,894.79
五、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8	-0.4164	0.28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78	-0.4164	0.28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079.29	-55,980.70	-11,004.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62,351.73	-29,207,445.60	20,119,7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2,351.73	-29,207,445.60	20,119,717.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04,032.21	199,950,694.52	412,385,23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08.73	4,832,071.82	140,56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942.07	6,852,616.38	3,797,2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87,683.01	211,635,382.72	416,323,0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13,623.97	243,465,276.42	358,457,35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2,826.92	20,621,522.87	16,481,16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4,580.36	9,488,311.07	16,043,6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851.41	7,206,272.12	9,859,5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39,882.66	280,781,382.48	400,841,7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800.35	-69,145,999.76	15,481,3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23,13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23,13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8,030.00	3,846,550.24	3,858,86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80,87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030.00	3,846,550.24	5,639,73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30.00	-3,841,550.24	-5,616,60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916,068.17	183,800,000.00	13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344.32	6,000,62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8,412.49	189,800,620.28	130,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798,940.00	178,166,666.68	80,858,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71,218.04	10,427,802.86	5,795,89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300.24	251,847.68	6,000,6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52,458.28	188,846,317.22	92,654,8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045.79	954,303.06	37,645,146.63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76.34	-229,921.76	-110,95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148.22	-72,263,168.70	47,398,933.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4,093.27	80,187,261.97	32,788,32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3,241.49	7,924,093.27	80,187,261.9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10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385,880.18	-65,738.46	-	122,028,046.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385,880.18	-65,738.46	-	122,028,04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447,272.44	15,079.29	-	5,462,351.73		
(一)净利润	-	-	-	-	-	-	5,447,272.44	-	-	5,447,27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5,079.29	-	15,079.2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447,272.44	15,079.29	-	5,462,35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15,938,607.74	-50,659.17	-	127,490,398.51		

(2) 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7,765,584.72	-9,757.76	-	151,235,492.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7,765,584.72	-9,757.76	-	151,235,49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9,151,464.90	-55,980.70	-	-29,207,445.60
(一)净利润	-	-	-	-	-	-	-29,151,464.90	-	-	-29,151,464.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55,980.70	-	-55,980.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151,464.90	-55,980.70	-	-29,207,445.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385,880.18	-65,738.46	-	122,028,046.78

(3)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93,300.00	57,606,700.00	-	-	3,427,945.97	-	37,186,581.46	1,247.02	-	131,115,774.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93,300.00	57,606,700.00	-	-	3,427,945.97	-	37,186,581.46	1,247.02	-	131,115,77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06,700.00	14,756,446.78	-	-	-2,311,427.33	-	-29,420,996.74	-11,004.78	-	20,119,717.93
(一)净利润	-	-	-	-	-	-	20,130,722.71	-	-	20,130,722.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1,004.78	-	-11,004.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130,722.71	-11,004.78	-	20,119,717.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38,327.82	-	-2,238,327.8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8,327.82	-	-2,238,327.82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106,700.00	14,756,446.78			-4,549,755.15	-	47,313,391.63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549,755.15	-	-	-	-4,549,755.15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32,556,944.85	14,756,446.78	-	-	-	-	-47,313,391.63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7,765,584.72	-9,757.76	-	151,235,492.3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8,653.97	7,727,676.09	84,593,601.06
应收票据	6,150,778.90	1,823,073.40	4,023,644.14
应收账款	147,545,607.34	118,707,144.03	88,409,146.14
预付款项	3,996,792.81	22,984,671.34	26,076,462.78
其他应收款	2,284,122.32	125,228.50	4,696,225.12
存货	45,975,630.71	32,833,052.24	46,940,090.33
流动资产合计	221,161,586.05	184,200,845.60	254,739,169.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8,246.60	1,908,246.60	11,908,246.60
投资性房地产	8,100,822.52	9,856,652.30	9,192,302.01
固定资产	64,390,593.79	69,683,301.55	63,103,743.41
在建工程	-	337,155.37	6,581,196.74
无形资产	4,844,278.22	4,647,944.00	4,849,850.98
长期待摊费用	1,234,832.19	1,048,183.20	203,03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42,58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8,773.32	87,481,483.02	96,880,968.80
资产总计	301,640,359.37	271,682,328.62	351,620,138.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66,068.17	117,275,000.00	112,941,666.68
应付票据	11,700,940.00	1,259,238.4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945,108.88	21,894,687.05	47,797,603.47
预收款项	621,455.91	893,845.95	210,404.43
应付职工薪酬	1,158,036.04	1,291,316.24	1,537,166.04
应交税费	186,541.97	768,463.33	3,149,789.22

应付利息	-	260,454.79	228,970.96
其他应付款	2,228,018.37	3,512,421.51	946,03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0.08	148,000.08	148,000.08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4,169.42	147,303,427.35	196,959,63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60,833.06	2,184,166.46	1,132,16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0,833.06	2,184,166.46	1,132,166.54
负债合计	174,015,002.48	149,487,593.81	198,091,805.19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363,146.78	72,363,146.78	72,363,146.78
盈余公积	1,116,518.64	1,116,518.64	1,116,518.64
未分配利润	-15,854,308.53	-21,284,930.61	10,048,667.76
股东权益合计	127,625,356.89	122,194,734.81	153,528,33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640,359.37	271,682,328.62	351,620,138.3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370,214.97	282,464,936.71	387,425,500.80
减: 营业成本	183,494,853.36	263,070,203.31	333,007,41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744.67	931,104.70	986,428.81
销售费用	4,311,515.76	8,359,677.79	4,247,610.03
管理费用	13,316,937.38	16,886,268.18	16,592,795.32
财务费用	7,393,605.04	10,741,218.67	5,943,387.38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805.83	15,141,078.95	1,726,683.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06,876.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8,364.59	-37,371,491.13	24,921,180.09
加：营业外收入	1,595,558.78	4,316,418.98	2,332,995.54
减：营业外支出	33,301.29	399,631.90	523,00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422.39	19,34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0,622.08	-33,454,704.05	26,731,172.98
减：所得税费用	-	-2,121,105.68	4,347,89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622.08	-31,333,598.37	22,383,278.19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079.29	-55,980.70	-11,004.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5,701.37	-31,389,579.07	22,372,273.4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80,724.83	199,950,694.52	410,864,67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08.73	4,832,071.82	140,56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412.22	6,852,616.38	4,619,0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7,845.78	211,635,382.72	415,624,29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42,242.49	243,276,877.16	357,426,26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2,826.92	19,663,905.80	15,695,98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4,580.36	9,488,311.07	16,043,6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521.92	7,206,272.12	11,558,9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8,171.69	279,635,366.15	400,724,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9,674.09	-67,999,983.43	14,899,49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23,13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23,13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8,030.00	3,846,550.24	3,495,46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08,24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030.00	3,846,550.24	5,403,7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30.00	-3,841,550.24	-5,380,57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916,068.17	183,800,000.00	13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344.32	6,000,62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8,412.49	189,800,620.28	13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98,940.00	178,166,666.68	80,858,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1,218.04	10,427,802.86	5,795,89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300.24	251,847.68	6,000,6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52,458.28	188,846,317.22	92,654,8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045.79	954,303.06	37,645,14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76.34	-229,921.76	-87,67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021.96	-71,117,152.37	47,076,38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828.41	78,592,980.78	31,516,59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6,850.37	7,475,828.41	78,592,980.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10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284,930.61	122,194,734.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284,930.61	122,194,73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430,622.08	5,430,622.08
(一)净利润	-	-	-	-	-	-	5,430,622.08	5,430,62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430,622.08	5,430,62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15,854,308.53	127,625,356.89

(2) 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10,048,667.76	153,528,333.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10,048,667.76	153,528,33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1,333,598.37	-31,333,598.37
(一)净利润	-	-	-	-	-	-	-3,133.36	-3,133.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1,333,598.37	-31,333,598.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333,598.37	-31,333,598.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21,284,930.61	122,194,734.81

(3) 2012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93,300.00	57,606,700.00	-	-	3,427,945.97	-	37,217,109.02	131,145,05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93,300.00	57,606,700.00	-	-	3,427,945.97	-	37,217,109.02	131,145,0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106,700.00	14,756,446.78	-	-	-2,311,427.33	-	-27,168,441.26	22,383,278.19
(一)净利润	-	-	-	-	-	-	22,383,278.19	22,383,27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383,278.19	22,383,278.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2,238,327.82		-2,238,327.82	-
1.提取盈余公积					2,238,327.82		-2,238,32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106,700.00	14,756,446.78	-	-	-4,549,755.15	-	-47,313,391.6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549,755.15	-	-	-	-4,549,755.15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32,556,944.85	14,756,446.78	-	-	-	-	-47,313,391.63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2,363,146.78	-	-	1,116,518.64	-	10,048,667.76	153,528,333.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单位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
合肥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0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复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事塑胶粒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与商品除外）。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由于受全球经济金融危机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合肥富恒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合肥富恒。2014 年 5 月 29 日，合肥富恒经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4）41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香港子公司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列入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销售货款及其他，对列入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及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187,377.74	270,221,220.73	348,434,026.60
股东权益合计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4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4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9%	56.62%	56.34%
流动比率（倍）	1.47	1.26	1.31
速动比率（倍）	1.17	1.04	1.07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4,727.91	-32,894,518.25	18,592,22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4,727.91	-32,894,518.25	18,592,228.75
毛利率	9.16%	6.61%	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1.33%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24.07%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2.75	4.66
存货周转率（次）	4.76	6.65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800.35	-69,145,999.76	15,481,34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99	0.22

注：

1、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且列示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新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红，其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稀释的情形，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的数值相等，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8、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对比：

	银禧科技 (SZ. 300221)	普利特 (SZ. 002324)	金发科技 (SH. 600143)	本公司(2014年1-10月数据)
毛利率				
2014年1-9月	14.37%	15.60%	14.48%	9.16%
2013年度	13.44%	12.15%	14.83%	6.61%
2012年度	15.65%	22.37%	17.56%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4年1-9月	12,668,885.45	120,436,322.16	357,325,535.50	-6,034,727.91
2013年度	6,654,879.41	171,267,369.54	608,874,793.19	-32,894,518.25
2012年度	29,995,419.24	146,659,127.86	659,434,188.44	18,592,2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9月	1.85%	7.91%	4.45%	-4.84%
2013年度	0.98%	12.81%	7.67%	-24.07%
2012年度	4.37%	12.33%	9.21%	13.17%

注：上市公司数据系取自其2012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三季报的有关数据，公司以2014年1-10月数据作为上市公司前三季度的参照对比，下同。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16%、6.61%及14.01%，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2012年度出现了大幅的下降，主要由于2012年度公司下游注塑行业所使用的非再生注塑原料价格高企，公司以废旧塑料为原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由于成本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价格替代性，因此2012年度公司该类业务获得了较多的订单，2012年度公司营收及毛利情况均相对较好，进入2013年度公司同时受到上下游行业的影响，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废旧塑料的采购价格出现了上涨，同时在产品销售方面由于非再生注塑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公司的再生塑料产品价格替代性减弱，直接导致其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同时减少。基于上述情况，为减轻公司对外部市场环境的依赖，

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度开始逐步实施产品结构转型，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更高附加值的塑料合金类产品的市场开发以及生产销售，因此2014年1-10月的销售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升。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虽然大体趋势相似，但毛利率整体偏低，且波动更为明显。主要相较于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及业务规模仍有较大差距，对外界市场环境变化的抵御能力相对较弱；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亦不及上市公司成熟、稳定，目前尚在积极调整、优化阶段。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34,727.91元、-32,894,518.25元和18,592,228.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84%、-24.07%和13.17%。由于客户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导致2013年度公司针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额的坏账准备，加重了公司2013年度的亏损；2014年1-10月由于部分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冲回坏账准备9,919,742.86元，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整体上看，行业内的公司均在2012年至2014年前三季度出现了盈利能力的下降，且银禧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了与公司同趋势的大比例波动。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由于2013年度的经营亏损致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较大，且在2013年及2014年1-10月出现负值。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9%、56.62%及56.34%，基本保持稳定，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在上述期间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7.28%、98.53%和99.35%，其中主要是短期借款，由于公司销售的收款期间较长，而采购的现金需求又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筹措公司的流动资金。因上市公司在首发时获得了大量的权益融资，且资产流动性更好，因而资产负债水平明显优于本公司，具有一定的不可比性。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26及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17、1.04及1.07，公司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对比：

	银禧科技 (SZ. 300221)	普利特 (SZ. 002324)	金发科技 (SH. 600143)	本公司 (2014 年 1-10 月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4 年 1-9 月	0.89	2.36	4.33	1.55
2013 年度	3.36	3.32	5.54	2.75
2012 年度	3.37	3.68	5.16	4.66
存货周转率 (次)				
2014 年 1-9 月	1.32	4.13	3.56	4.76
2013 年度	4.98	6.54	4.64	6.65
2012 年度	5.02	4.84	4.23	8.60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2.75 次、4.6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2014 年前 10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销售增长较快，2014 年 7-10 月累积实现销售收入 111,035,943.01 元，同时由于公司赊销的特点，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13 年度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拖欠公司货款，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出现了较大的下滑。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普利特以及金发科技在同期也出现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与行业特点及市场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6.65 次及 8.60 次，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销售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的库存备货增加，与此同时期末库存商品中有一部分“发出商品”暂未结转，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周转率有所下降。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整体上与业务及资产规模与公司更加接近的银禧科技相似，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基本吻合。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800.35	-69,145,999.76	15,481,3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30.00	-3,841,550.24	-5,616,6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045.79	954,303.06	37,645,14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148.22	-72,263,168.70	47,398,933.49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32,950.44元、-69,145,999.76元和15,481,347.69元，由于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亏损以及部分客户拖欠款项，2013年度公司出现了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4年度公司收回了以前年度部分逾期货款，导致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明显增加。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8,030.00元、-3,841,550.24元和-5,616,607.30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44,045.79元、954,303.06元和37,645,146.63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收付。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公司的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实际相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增值税销项税	33,091,198.21	42,284,384.68	53,851,622.50
其他往来科目的抵消	-70,280,688.3	-127,509,797.1	-30,321,14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69,404,032.21	199,950,694.52	412,385,236.94

的现金			
-----	--	--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营业成本	187,666,234.83	266,332,316.26	334,368,138.68
进项税	30,032,269.69	42,935,100.92	57,117,995.78
存货及其他往来科目的抵消	-99,784,880.6	-65,802,140.8	-33,028,7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13,623.97	243,465,276.42	358,457,354.20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利息收入	68,425.92	134,075.72	111,606.06
政府补助款	4,530,000.00	4,369,382.00	2,560,000.00
厂房押金			747,988.00
往来	477,516.15	2,349,158.66	377,65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942.07	6,852,616.38	3,797,246.86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销售费用	1,806,680.19	2,048,913.75	1,354,614.20
管理费用	2,196,562.78	2,806,683.03	3,557,058.63
手续费	35,435.77	45,682.81	65,961.36
厂房押金			296,400.00
诉前财产保证金			2,322,000.00
其他	1,950,172.67	2,304,992.53	2,263,49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851.41	7,206,272.12	9,859,532.32

⑤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合肥子公司开办费			1,780,875.53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
加: 固定资产的增加额	2,272,394.79	9,449,497.96	15,715,805.18
减: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额		-6,581,196.74	-7,130,527.31
减: 投资性房地产转固定资产	1,830,779.19		-3,879,171.52
加: 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422,641.41		
加: 无形资产的进项税	25,358.59		
加: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额	826,625.00	1,008,896.67	208,841.00
加: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75,074.65	534,225.29	436,500.69
减: 长期资产购入应付款增加	-3,594,843.63	-564,872.94	-1,492,58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8,030.00	3,846,550.24	3,858,864.46

(五) 2013年10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3年10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0月
资产总额	271,682,328.62
资产净额	141,600,162.33
资产负债率	47.88%
营业收入	239,716,125.31

营业成本	221,257,579.13
毛利率	7.70%
营业利润	-15,822,610.60
净利润	-11,928,170.85

公司于2013年1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239,716,125.31元，占2013年度全年收入的84.06%，实现营业利润-15,822,610.60元，净利润为-11,928,170.85元。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904,934.95	283,085,039.99	386,603,073.59
其他业务收入	1,688,587.40	2,091,066.90	2,251,688.24
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85,176,106.89	388,854,761.83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及其他等。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要求，以各种废旧塑料或天然高分子树脂为基体，通过各种改性手段，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等生产企业提供相应的改性材料，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性能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1)—①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韧树脂	103,028,548.03	50.28%	210,132,601.11	74.23%	204,594,864.56	52.92%
增强树脂	19,197,332.50	9.37%	2,883,915.26	1.02%	2,421,423.51	0.63%

阻燃树脂	35,156,178.52	17.16%	50,967,561.16	18.00%	132,836,593.79	34.36%
塑料合金	40,077,681.31	19.56%	13,793,789.14	4.87%	3,829,379.56	0.99%
材料贸易	4,795,857.80	2.34%	4,376,986.66	1.55%	42,063,412.22	10.88%
其他	2,649,336.79	1.29%	930,186.66	0.33%	857,399.95	0.22%
合计	204,904,934.95	100.00%	283,085,039.99	100.00%	386,603,07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04,934.95 元、283,085,039.99 元以及 386,603,073.59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因公司自身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发生了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出于资金占用率高以及毛利偏低的考虑,公司在 2013 年度开始大幅削减了“材料贸易”业务。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增韧树脂以及阻燃树脂,但随着市场竞争逐步激烈,同时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两种产品的利润空间有所下降,随着生产工艺逐步成熟,2014 年度公司塑料合金产品的收入有较大的提升。

整体上,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增韧树脂、阻燃树脂以及塑料合金。2014 年 1-10 月上述三种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00%,2013 年度占比为 97.11%,2012 年度占比为 88.27%。

—(2)—②按地区划分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东地区	178,985,305.61	189,372,564.92	342,853,323.53
国内其他地区	15,668,801.49	76,781,584.52	25,683,120.43
国外地区(含港澳)	10,250,827.85	16,930,890.55	18,066,629.63
合计	204,904,934.95	283,085,039.99	386,603,073.5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地区,2014 年 1-10 月、2013 年以及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国内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94.99%、94.02% 以及 95.33%。

③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除材料贸易外)表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量（吨）
增韧树脂	9,270.16	11,114.00	9,736.11	21,582.81	10,108.25	20,240.38
增强树脂	14,812.76	1,296.00	13,282.96	217.11	6,650.11	364.12
阻燃树脂	12,887.16	2,728.00	11,837.48	4,305.61	11,973.55	11,094.17
塑料合金	23,630.71	1,696.00	17,645.11	781.73	11,825.75	323.82

注：a、由于公司的具体产品型号繁多，取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分析对象，
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量；

b、由于公司销货单据数量庞大，出于财务系统统计原因，本表中的销售量指于各期期初至期末的实际出库货物数量，与确认收入的销售量存在细微差异。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增韧树脂产品的销售，公司所生产的增韧树脂主要为增韧PC, ABS, PA, PBT, PP等，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生产电视机或其他小型家用电器外壳，属于相对低端的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减弱及竞争加剧其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出现持续下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2013年度由于市场需求减弱及公司停止了与部分回款效率较低的客户合作，阻燃树脂的销售量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加上材料贸易额的大幅削减，直接导致了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26.78%。

2014年1-10月，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增强树脂及塑料合金产品的销售量显著提高，且增强树脂、阻燃树脂以及塑料合金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在2014年1-10月有所升高，得益于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时更多地开拓对相对高端产品有需求的客户，体现了产品结构调整的结果。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厂房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金收入（元）	1,688,587.40	2,091,066.90	2,251,688.24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0.82%	0.73%	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收入相对稳定，其中2014年1-10月，公司收回了部分原租赁厂房因而导致租金收入出现了下降。

3、客户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	45,521,010.23	PC 超韧、PCGF 增强	手机外壳及零件								
聚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	18,459,412.20	PBTGFVO 增强、ABSVO 阻燃	家电外壳与内部零件	9	9,578,371.05	PBTGFVO 增强、ABSVO 阻燃	家电外壳与内部零件	5	9,578,371.05	PBTGFVO 增强、ABSVO 阻燃	家电外壳与内部零件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	11,455,193.54	ABSVO 阻燃、ABS 增韧、HIPS 增韧	家用电力器具、电风扇、电热器及零配件	3	24,494,805.62	ABSVO 阻燃、ABS 增韧、HIPS 增韧	家用电力器具、电风扇、电热器及零配件	1	47,754,026.48	ABSVO 阻燃、ABS 增韧、HIPS 增韧	家用电力器具、电风扇、电热器及零配件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4	10,178,111.12	PC 超韧、PC/ABS 合金、ABS 增韧	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产品					8	11,714,478.52	PC 超韧、PC/ABS 合金、ABS 增韧	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产品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	8,802,331.51	ABSVO 阻燃、PP 增韧、ABS 增韧	小家电	4	13,816,162.79	ABSVO 阻燃、PP 增韧、ABS 增韧	小家电	4	16,826,507.80	ABSVO 阻燃、PP 增韧、ABS 增韧	小家电
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6	8,284,331.91	PCGF 增强、ABS 增韧、HIPS 增韧、HIPSVO 阻热	家用电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部件	8	10,684,589.85	PCGF 增强、ABS 增韧、HIPS 增韧、HIPSVO 阻热	家用电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部件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7	8,113,094.05	ABS 增韧耐酸抗开裂	塑料制品(电表部件)	1	39,424,529.88	ABS 增韧耐酸抗开裂	塑料制品(电表部件)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8	7,924,710.66	ABS 增韧、PA6、PBTGF20 增强、ABSVO 阻燃	家电产品	6	12,081,502.06	ABS 增韧、PA6、PBTGF20 增强、ABSVO 阻燃	家电产品				
深圳市冠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	7,414,717.16	ABS 增韧、HIPS 增韧	塑胶制品、电视机部件	5	12,844,923.96	ABS 增韧、HIPS 增韧	塑胶制品、电视机部件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珠海经济特区仕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7,412,665.90	PCGF 增加阻燃、PBTGF 增强阻燃	塑料制品加工(电表部件)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2	25,750,854.64	ABS 增韧耐酸抗开裂	塑料制品(电表部件)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7	11,619,235.77	ABS 增韧、ABSVO 阻燃、PBTGF 增强、PCGF 增强、PC/ABS 合金、HIPS 增韧、HIPSVO 阻燃、PA6 增强	小家电、电视机、路由器、手机、电表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7,806,947.17	ABS 增韧、HIPS 增韧、ABS 阻燃、HIPS 阻燃、PP 增韧、PP 阻燃、PC/ABS 合金	电器、汽车产品	7	13,175,165.80	ABS 增韧、HIPS 增韧、ABS 阻燃、HIPS 阻燃、PP 增韧、PP 阻燃、PC/ABS 合金	电器、汽车产品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	17,439,195.00	PP 增韧、PE 增韧、ABS 增韧	仪器用电线、接插件、连接器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	17,158,778.57	ABS 增韧、HIPS 增韧、ABS 阻燃、HIPS 阻燃	电脑机塑壳、复印机塑壳、碎纸桶塑壳等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6	13,240,419.39	ABS 增韧、HIPS 增韧、PC/ABS 合金	家用电器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当期排序	收入金额(元)	销售主要原材料	客户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深圳市周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	10,811,369.97	ABS 增韧、 HIPS 增韧、 PC/ABS 合金	小型汽车 零部件
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572,936.16	ABS 增韧、 HIPS 增韧	电子产品、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
合计		133,565,578.28				168,101,922.79				168,271,248.74		

注：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塑料、塑胶产品同一牌号或者标号可能涵盖多种不同物理特性的具体产品，同种标号的产品亦可能由不同等级的原材料（如新料或再生料的区别）加工而成，形成不同的品质差异，上表中的产品标号主要供参考之用。

由以上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额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与手机外壳、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同时逐步减少了部分原有中低端阻燃、增韧材料的供应。相较于2012年度公司所合作的诸多家用电器外壳产品制造企业，2014年1-10月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了较大的变动，体现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思路。除材料应用领域的直接变化外，公司原有材料大多用于电视机、显示器、路由器的后壳或者外壳，而2014年，经过产品升级，公司所生产的增韧及阻燃树脂更多可作为电视机、显示器或其他家电的内部支撑构件的注塑原料。

2013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安徽地区的两家公司，因而导致该年度公司供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大幅上升，造成公司2013年度销售费用出现了较大的增长。2013年度，由于包括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主要客户）在内的部分客户出现一定的货款回收风险，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也加重了2013年度公司的亏损情况。

从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比较稳定，2013年度公司收入的大量缩减一方面由于公司大量减少了低毛利的材料贸易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家电市场需求减弱，小规模的客户订单大幅缩减。

总体上看，公司客户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既体现了外部市场因素的变动，也体现了公司主动经营策略的变化。其能够反映公司的发展调整思路，同时与公司报告期内所面临的经营困难以及出现的业绩波动因素相符合。

4、市场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增韧树脂	增韧 PC, ABS, PA, PBT, PP	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电池外壳
增强树脂	增强 PC, ABS, PA6/PA66, PBT/PET, PP	电子通信产品内部件（如连接器），汽车行业（如保险杠、仪表盘）
阻燃树脂	阻燃 PC, ABS, PA, PBT, PP, HIPS	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
塑料合金	PC/ABS 合金, PPO/PS 合金, PMMA/ABS 合金、PC/PBT 合金	电子通信产品外壳，家电产品（如显示器）外壳
其他	主要是销售比重较小的产品或半成品	

2012及2013年度，公司的增韧树脂及阻燃树脂产品主要为再生塑料产品，用于生产诸如电视机后壳、遥控器后壳及其他小型家用电器外壳，该类材料的

技术参数要求相对较低，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其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废旧塑料。自2013年四季度公司开始实施产品结构转型以来，公司更多地生产和销售了一些高规格的增韧、阻燃树脂，主要用于生产电视机、显示器或其他中小型电子设备的内框（起支架作用）等内部构件。

2008年12月为抵御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开始实施“家电下乡”活动。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底，全国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2.98亿台，实现销售额7,204亿元。受益于此，公司2012年度通过大量销售增韧树脂及阻燃树脂材料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

而201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存在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由于政策因素，2012年11月7日，财政部、商务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2]862号”，宣告“家电下乡”政策的终止。2013年1月31日“家电下乡”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执行完毕，下游客户对公司所生产的增韧树脂、阻燃树脂产品的需求因此而减弱。

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价格因素，2013年度废旧塑料进口减少、价格上升，而公司2013年度废旧塑料采购占总采购额的74.86%，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公司所生产的再生料件不再具有成本优势，相反2013年度树脂原料价格出现了下降，由树脂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增韧树脂及阻燃树脂物性更优，相对价格优势显现。受此影响，公司增韧树脂及阻燃树脂产品的需求减弱、销售价格下降。与此同时，采购公司增韧树脂及阻燃树脂材料的客户多因自身规模较小而同样受到行业需求减弱的影响，导致其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货款的能力减弱，因而影响了公司的回款效率。

因此，公司在2013年度同时受到政策变更、原材价格上升及销售价格下降等多重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挫，增韧树脂产品的毛利大幅缩减。

遭遇上述经营困境后，管理层出于长期发展的考虑，自2013年四季度开始加大了增强树脂以及塑料合金产品的订单承接，同时逐步减少原有再生塑料产品的生产，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手机等互联网移动设备或通信的外壳及部分内部件，增强树脂材料还可用于生产汽车的注塑部件。上述材料具有销售价格

更高，附加值较高且市场前景较好的特点，同时汽车部件还有一定的准入壁垒，一旦公司能够获得稳定的订单，将成为较好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已拥有 ISO/TS 16949:2009 认证，满足从事汽车生产供应链的基本要求。

2014年1-10月，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均系手机部件产品的供应商。近年，手机等互联网移动通信设备的需求量激增，技术及款式更新频繁，手机已经逐步成为民众生活中的消费品。其市场呈现出百花齐放，“内外齐鸣”的态势，不论是诸如“小米”、“华为”、“锤子”、“魅族”等内资品牌，或是“三星”、“苹果”等行业内知名的国际品牌均在尽其所能，不断刷新其市场占有份额。据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国手机保有量已达5.8亿部，世界手机保有量将可能在近期超过世界人口数量，人均手机保有量超过1部，具有相当的市场潜力；且手机材质在不断地向轻量化、硬质化等方向进化，具有较大的技术开发空间。

总体上看，由于政策变更及市场价格因素，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挫。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意识到公司原有产品结构存在抗风险能力缺陷之后，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减少低端产品订单，开拓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在2014年取得了一定成效，售价相对较高、毛利更丰厚的改性塑料产品销量显著上升，公司的主营业务业绩与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业务调整相符。

3.5、毛利率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808,718.96	17,357,925.96	52,997,490.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9%	6.13%	13.71%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1-10 月	增韧树脂	103,028,548.03	98,131,618.64	4.75%
	增强树脂	19,197,332.50	17,377,837.27	9.48%
	阻燃树脂	35,156,178.52	33,012,889.86	6.10%

	塑料合金	40,077,681.31	31,463,964.14	21.49%
	材料贸易	4,795,857.80	4,577,960.76	4.54%
	其他	2,649,336.79	2,531,945.32	4.43%
	合计	204,904,934.95	187,096,215.99	8.69%
2013 年度	增韧树脂	210,132,601.11	199,879,262.30	4.88%
	增强树脂	2,883,915.26	2,253,538.32	21.86%
	阻燃树脂	50,967,561.16	47,198,451.14	7.40%
	塑料合金	13,793,789.14	11,413,143.66	17.26%
	材料贸易	4,376,986.66	4,328,373.09	1.11%
	其他	930,186.66	654,345.52	29.65%
	合计	283,085,039.99	265,727,114.03	6.13%
2012 年度	增韧树脂	204,594,864.56	173,972,067.97	14.97%
	增强树脂	2,421,423.51	2,027,854.08	16.25%
	阻燃树脂	132,836,593.79	112,029,500.37	15.66%
	塑料合金	3,829,379.56	3,330,361.80	13.03%
	材料贸易	42,063,412.22	41,484,883.15	1.38%
	其他	857,399.95	760,915.76	11.25%
	合计	386,603,073.59	333,605,583.13	13.7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13%，较 2012 年下降 55.27%，2014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69%，较 2013 年上升 41.72%，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2 及 2013 年度公司的树脂产品中以再生塑料为主，2013 年度废旧塑料采购价格上升，再生塑料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降幅明显，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树脂产品以及塑料合金产品中工程塑料的比重提高，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塑料合金产品销量明显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韧树脂	98,131,617.04	199,879,262.30	173,972,067.97
增强树脂	17,377,837.27	2,253,538.32	2,027,854.08

阻燃树脂	33,012,890.16	47,198,451.14	112,029,500.37
塑料合金	31,463,964.94	11,413,143.66	3,330,361.80
材料贸易	4,577,960.76	4,328,373.09	41,484,883.15
其他产品	2,531,945.82	654,345.52	760,915.76
合计	187,096,215.99	265,727,114.03	333,605,583.13
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			
废旧塑料	63,856,600.52	146,494,333.65	127,382,091.23
废旧塑料占比	52.15%	74.86%	68.96%
树脂原料	58,588,774.12	49,208,423.51	57,347,028.70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统计仅包含主要生产原料的采购金额，不包括辅料。

总体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公司的销售结构变化情况一致。

其中，2013 年度公司增韧树脂产品的成本为 199,879,262.30 元，占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75.22%，且相较 2012 年的 173,972,067.97 元上升 14.89%，一方面由于销售量由 2012 年度的 20,240.38 吨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21,582.81 吨，销量略微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公司的原材料中有 74.86% 为废旧塑料，根据全球再生塑料网的统计，2013 年 1-12 月我国全年进口废旧塑料 811 万吨，相较 2012 年减少 13%，平均价格为 774 美元/吨，同比增长 6%，受此影响，公司废旧塑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相应产品的成本增加，从而引起了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3) 外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般贸易	828,528.73	597,051.51	27.94%	13,279,954.81	13,504,493.91	-1.69%	11,899,016.38	10,574,156.45	11.13%
进料深加工	5,198,991.74	5,479,683.18	-5.40%	297,486.08	184,227.78	38.07%	4,282,804.32	4,440,906.25	-3.69%
富恒贸易外销	4,223,307.38	4,171,381.47	1.23%	3,353,449.66	3,306,717.74	1.39%	1,884,808.93	1,816,270.42	3.64%
合计	10,250,827.85	10,248,116.16	0.03%	16,930,890.55	16,995,439.43	-0.38%	18,066,629.63	16,831,333.10	6.84%

4-6、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变动率(%)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593,522.35	-27.56%	285,176,106.89	-26.66%	388,854,761.83
营业成本	187,666,234.83	-29.54%	266,332,316.26	-20.35%	334,368,138.68
营业毛利	18,927,287.52	0.44%	18,843,790.63	-65.42%	54,486,623.15
营业利润	3,886,666.56	111.16%	-35,015,623.93	-254.47%	22,668,624.61
利润总额	5,448,924.05	117.49%	-31,272,570.58	-227.75%	24,478,617.50
净利润	5,447,272.44	118.76%	-29,151,464.90	-244.81%	20,130,722.71

注：由于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数据均为负值，2014 年 1-10 月的对应项目变动率取绝对值列示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593,522.35 元、285,176,106.89 元以及 388,854,761.83 元，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主要原因为：（1）由于市场价格因素，2013 年度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弱，订单减少；（2）由于政策变动因素，2013 年随着“家电下乡”政策执行完毕，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出现了一定的减弱，也直接导致公司 2013 年订单量缩减；（3）2013 年度公司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一方面为减少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形成的“亏损合同”而主动剔除了部分订单，另一方面销售价格下降也使得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4）随着 2013 年度经营情况的恶化，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剔除了部分技术壁垒较低、利润空间较小的低端再生产品订单，主动对客户的信用、回款速度等进行了评价和筛选，剔除了部分信用较差、回款较慢的客户订单；（5）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处在实施产品结构转型的前期阶段，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营业收入渐入增长期，因此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较 2013 年同期仍有小幅下降。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8,927,287.52 元、18,843,790.63 元以及 54,486,623.15 元。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下降 65.42%，主要是同时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下降的影响所致；2014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公司的产品结构中毛利更高的塑料合金类产品占比提升，因此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全年有所提高。

2014年1-10月、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886,666.56元、-35,015,623.93元以及22,668,624.61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12年受利于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2013年公司同时面临销售收入下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且由于客户拖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达到15,255,278.95元，受此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2012年下滑254.47%。至2014年10月，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转型战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收回了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货款，因坏账准备转回，最终实现营业利润3,886,666.56元。

2014年1-10月、2013年年度、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448,924.05元、-31,272,570.58元以及24,478,617.50元，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相同，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研发项目的政府专项资金。

5、7、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持续盈利说明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727.91元、-32,894,518.25元和18,592,228.75元，虽目前仍处在亏损状态，但随着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的产品结构转型逐见成效，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在好转。

变动原因为：(1)、公司在2013年及之前产品主要是应用于下游的家电领域。该领域在2013年以前由于“家电下乡”、“国家四万亿投资”、房地产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等原因，当时市场需求量巨大，发展十分迅速，公司亦在此时期取得了飞速发展，并在2011、2012年取得骄人的经营业绩。2013年以来随着“家电下乡”的取消、四万亿投资“后遗症”、房地产市场的持续遇冷、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上游废旧塑料采购价格的上升等原因，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增韧树脂、阻燃树脂产品销售量减少、毛利降低，使公司在2013年出现大幅亏损。2013年四季度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突破技术瓶颈，在手机外壳用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增强树脂、塑料合金开始发力，2014年1-10月份该部分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28%以上，并带动了公司产品毛利提升和销量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2013年以前公司使用的废旧塑料替代树脂原料具有较大利润空间，而2012年末以来废旧塑料涨幅较大，导致毛利降低；(3)由于部分客户拖欠公司款项，公司预期难以收回，基于谨慎性考量和稳健性原则，2013年度公司

累计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53,924.08 元，加重了 2013 年度的亏损并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下滑。

2013 年四季度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突破技术瓶颈，在手机外壳用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增强树脂、塑料合金开始发力，2014 年 1-10 月份该部分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8% 以上，并带动了公司产品毛利提升和销量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已经完成了应用于汽车保险杠、仪表盘塑料等改性塑料产品的立项、关键性技术（如收缩率、低气味、低 VOC、耐划伤、耐候等）突破，并有两家以上汽车主机厂及外协厂对公司产品正在进行评估，预计 2015 年 2 月份后会进行小批量试产，未来将为公司毛利提高、销售额提升带来很大助推作用。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销售费用	4,311,515.76	8,818,703.12	4,247,610.03
管理费用	13,348,943.30	18,109,607.96	18,887,122.45
财务费用	7,394,085.60	10,744,719.83	5,951,623.0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09%	3.09%	1.0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46%	6.35%	4.8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58%	3.77%	1.5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2.13%	13.21%	7.48%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3%、13.21% 以及 7.48%，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滑 26.66%；（2）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11,515.76 元、8,818,703.12 元和 4,247,610.0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3.09% 和 1.09%。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明显的原因是公司当年销货的运输费用上升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14 年，公司对货物运输费用进行了适当的控制，减少了运输距离较远的订单销售。

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下降主要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完成了合肥富恒的注销工作，2014 年合肥富恒未产生相应的员工工资等管理费用。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94,085.60 元、10,744,719.83 元和 5,951,623.07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77% 和 1.53%。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长明显，一方面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货款回笼较慢导致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增加了一定量的银行贷款，同时由于国家银根收紧，贷款利率上浮；另一方面 2014 年 1-10 月及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所减少，因此所占比重增加明显。”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23,908.11	-11,38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53,333.40	3,317,382.08	2,293,16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9,742.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24.09	749,579.38	-471,786.27
小计	11,482,000.35	3,743,053.35	1,809,992.89
所得税影响额	-	-	271,49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1,482,000.35	3,743,053.35	1,538,493.96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 2014 年由于收回以前年度逾期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转回。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11,482,000.35 元、3,743,053.35 元以及 1,538,493.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1.31% 以及 0.40%。由于 2014 年 1-10 月的减值准备转回具有一定的偶发性，除该项以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0.76%，处在较低水平。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34,727.91 元、-32,894,518.25 元和 18,592,228.75 元，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以及减值准备转回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亏损，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323,908.11	19,345.9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199,400.00
捐赠支出	-	-	21,500.00
其他	33,301.29	249,509.52	282,756.66
其中：税款滞纳金	-	-	127,149.64
补缴未交增值税	-	-	147,042.76
无法收回或多支付的货款	2,526.64	18,427.52	8,113.26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1,274.00	3,655.00	451.00
供应商赞助费	22,800.00	4,800.00	-
质量扣款	6,700.65	-	-
合计	33,301.29	573,417.63	523,002.65

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系公司由于饲养看门犬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杂费支出；“供应商赞助支出”系公司为更好维护合作关系，为供应商所支付其举办年会的有关费用；“质量扣款”系客户因产品质量因素所扣的货款。

上表数据中，2012年度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项目下199,400.00元支出系因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满，公司对客户支付的质量赔偿金。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并未有罚款支出，公司运输及行政车辆的违章费用均已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且金额较小。

2012年度公司缴纳税款滞纳金127,149.64元，系公司2009年度存在欠缴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于公司当时的会计核算并不十分规范，后经公司自查发现2009年度存在部分应税所得未按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因而于2012年度申报补缴所得税，上述127,149.64元为欠缴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2012年度公司补缴增值税147,042.76元，系因公司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少缴增值税税款而补缴该部分税款所产生。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

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国税宝稽处[2012]0504 号”，公司取得由深圳市飞凯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合计 46,205.14 元；取得深圳市蓝峰伟业有限公司虚开的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合计 100,837.62 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将上述发票涉及税款申报抵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造成少缴增值税税款 147,042.76 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取证的资料显示，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的有关规定，属于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决定追缴公司 2009 年 8 月少缴的增值税 147,042.76 元，不予加收滞纳金。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流转税和附加税费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原材料	17%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额	0.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富恒新材	15%	高新技术企业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来源于香港本土的盈利
合肥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

3、房产税

公司按税法规定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编号为GF2012442003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2年-2014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0,302.61	40,302.61	20,452.99	20,452.99	20,034.60	20,034.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44,513.31	12,544,513.31	7,367,307.91	7,367,307.91	78,599,500.41	78,599,500.41
美元	50,216.83	308,637.66	70,733.66	431,256.05	203,941.91	1,281,876.88
港币	542,305.44	429,787.91	133,645.78	105,076.32	352,531.40	285,850.0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41,803.60	2,341,803.60	251,847.68	251,847.68	6,000,620.28	6,000,620.28
合计		15,665,045.09	-	8,175,940.95	-	86,187,882.2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2014年10月31日、2013年末以及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665,045.09元、8,175,940.95以及86,187,882.25元，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78,011,941.30元，降幅90.8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下半年缩减了一定的销售订单，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出现困难，而公司采购多需采取预付账款的形式，致使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14年前10月公司收回了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除公司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支付给银行的保证金2,340,188.12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50,778.90	1,823,073.40	4,273,644.1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150,778.90	1,823,073.40	4,273,644.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57.34%，系期末客户以应收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减少所致；2014年10月31日较2013年末增加237.39%，系公司由于7-10月销售增加，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冠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1,749,814.09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冠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4-9-25	2015-3-25	1,705,389.18
银行承兑汇票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2014-6-11	2014-12-11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	2015-1-31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2014-7-24	2015-1-24	1,000,000.00
合计				7,455,203.27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总金额为6,767,87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11/28	2,114,928.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4/8/22	2014/11/18	2,622,855.5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4/9/19	2014/12/18	2,030,086.70
合计				6,767,870.2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8,524,994.88	140,625,664.24	95,217,930.94
坏账准备	10,979,387.54	21,918,520.21	6,779,193.31
应收账款净额	147,545,607.34	118,707,144.03	88,438,737.63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7,899,330.64元和45,407,733.30元，其中以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信用基础给予客户60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部分情况还可能延长收款期限；（2）2013年度由于下游家电行业整体需求下行，公司部分客户因自身规模较小，自身经营情况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而拖欠公司货款，导致该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3）由于2014年7-10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达到111,035,943.01元，占2014年1-10月的53.75%，导致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0,979,387.54元、21,918,520.21元以及6,779,193.31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6.93%、15.59%以及7.12%，2013年坏账准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公司业务大幅扩张，新增了大量客户订单，随后部分客户因资金短等原因而拖延公司货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的考虑，对公司的逾期货款单项计提了一定额的坏账准备。2010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出现了大幅下降，主要因1-10月公司收回了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货款。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有关情况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整体情况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领组合	155,518,367.66	98.10%	9,045,206.32	5.82%
组合小计	155,518,367.66	98.10%	9,045,206.32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6,627.22	1.90%	1,934,181.22	64.33%
合计	158,524,994.88	100.00%	10,979,387.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4,130.88	8.80%	4,949,652.35	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领组合	114,799,881.98	81.64%	10,064,596.13	8.77%
组合小计	127,174,012.86	90.44%	15,014,248.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1,651.38	9.56%	6,904,271.73	51.32%
合计	140,625,664.24	100.00%	21,918,520.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领组合	95,217,930.94	100.00%	6,779,193.31	7.12%
组合小计	95,217,930.94	100.00%	6,779,193.31	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217,930.94		6,779,193.31	

公司的销售基本为赊销，由于 2013 年度部分客户因自身出现回款问题而拖欠本公司货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逾期款项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4 年 1-10 月，公司收回了部分逾期货款，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平均坏账比率为 64.33%。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按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765,252.42	86.01%	6,688,262.62	5.00%
1 至 2 年	19,936,793.54	12.82%	1,993,679.35	10.00%
2 至 3 年	1,816,321.70	1.17%	363,264.34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518,367.66	100.00%	9,045,206.32	5.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232,758.14	86.44%	4,961,637.91	5.00%
1 至 2 年	11,375,453.76	9.91%	1,137,545.38	10.00%
2 至 3 年	60,565.30	0.05%	12,113.06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55,610.00	0.31%	177,805.00	50.00%
5 年以上	3,775,494.78	3.29%	3,775,494.78	100.00%
合计	114,799,881.98	100.00%	10,064,596.13	8.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7,770,482.84	92.18%	4,388,732.40	5.00%
1 至 2 年	3,316,343.32	3.48%	331,634.3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55,610.00	0.37%	106,683.00	30.00%
4 至 5 年	3,646,702.40	3.83%	1,823,351.20	50.00%
5 年以上	128,792.38	0.14%	128,792.38	100.00%
合计	95,217,930.94	100.00%	6,779,193.31	7.12%

由于公司的销售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1%、85.44% 以及 92.18%，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 以上，通过公司积极的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大部分货款能够在信用期内收回。

(3)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12,374,130.88	4,949,652.35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销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合计	12,374,130.88	4,949,652.35	40.00	

(4)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市巨佳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7,410.00	714,964.00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19,217.22	1,219,217.22	1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合计	3,006,627.22	1,934,181.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19,217.22	1,219,217.22	1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伟长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20,134.75	1,320,134.75	100.00%	对账不符,对方单位因业务员流动未予以确认
鹏诚飞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972,414.71	1,988,965.88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7,760.00	1,167,104.00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深圳市长富模具有限公司	1,234,714.70	493,885.88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深圳市巨佳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7,410.00	714,964.00	40.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合计	13,451,651.38	6,904,271.73	51.33%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账龄普遍较短,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93%、15.59%以及7.12%,除2013年度因货款回收困难原因导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占比较高外,2014年10月31日及2012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均在正常水平。

3、2014年1-10月期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前 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本期转回(或 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收 回)原因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949,652.35	4,949,652.35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已经全额收回货款
伟长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320,134.75	1,320,134.75	对账不符,对方单位因业务员流动未予以确认	已收到大部分货款,本期转入账龄组合计提
深圳市长富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493,885.88	493,885.88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货款已全额收回
鹏诚飞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988,965.88	1,988,965.88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款项已全额收回,本期转入账龄组合计提
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67,104.00	1,167,104.00	债务人因下游拖欠货款而资金周转困难,应收款货款难以及时收回	已收到50%的货款,预计剩余

公司				转困难, 应收销货 款难以及时收回	款项能够收回, 本期转入账龄 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9,919,742.86	9,919,742.86		

2014 年 1-10 月, 公司收回了部分逾期的前期货款, 合计转回坏账准备 9,919,742.86 元。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 (前10名) 客户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4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元)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截至各期末应收款余额	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截至2015年2月28日尚未收回的金额
1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5,521,010.23	汇票	月结 60 天	31,816,671.65	1 年以内	-
2	聚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8,459,412.20	转账	月结 30 天	7,424,738.05	1 年以内	-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455,193.54	转账	月结 30 天	514,316.50	1 年以内	-
4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0,178,111.12	汇票	月结 90 天	11,408,390.00	1 年以内	5,148,390.00
5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802,331.51	转账	月结 50 天	494,719.29	1 年以内	-
6	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8,284,331.91	汇票	月结 90 天	5,554,615.90	1 年以内	-
7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8,113,094.05	汇票	月结 60 天	7,113,491.87	1 年以内	5,613,491.87
8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7,924,710.66	汇票	月结 60 天	8,671,432.38	1 年以内	5,703,191.18
9	深圳市冠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414,717.16	汇票	月结 90 天	6,515,103.26	1 年以内	3,496,514.26
10	珠海经济特区仕奇	7,412,665.90	汇票	月结 90 天	7,763,256.50	1 年以内	6,034,954.00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33,565,578.28			87,276,735.4		25,996,541.31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占对应收入的比例			65.34%	尚未收回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重		19.46%	
2013年度							
1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39,424,529.88	汇票	月结 60 天	11,381,171.87	1年内	-
2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25,750,854.64	汇票	月结 60 天	10,129,300.00	1年内	6,174,610.00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494,805.62	转账	月结 30 天	1,742,283.00	1年内	-
4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816,162.79	转账	月结 50 天	2,796,698.80	1年内	-
5	深圳市冠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844,923.96	汇票	月结 60 天	5,690,535.00	其中： 3,075,535.00 元账龄为 1 年 /2,615,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	-
6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12,081,502.06	汇票	月结 60 天	11,831,257.38	1年内	-
7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11,619,235.77	转账	月结 90 天	7,570,365.28	1年内	-
8	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10,684,589.85	汇票	月结 60 天	3,929,271.79	1年内	-
9	聚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9,578,371.05	转账	月结 30 天	431,472.60	1年内	-
10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7,806,947.17	汇票	月结 60 天	6,365,742.18	1年内	2,834,534.03
	合计	168,101,922.79			61,868,097.9		9,009,144.03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占对应收入的比例			36.80%	尚未收回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重		5.36%	
2012年度							
1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7,754,026.48	转账	月结 30 天	3,771,351.28	1年以内	-
2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17,439,195.00	转账	月结 90 天	4,924,933.60	1年以内	-

3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158,778.57	转账	月结 60 天	51,769.02	1 年以内	-
4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826,507.80	转账	月结 50 天	2,491,384.08	1 年以内	-
5	聚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7,842,138.54	转账	月结 30 天	63,631.41	1 年以内	-
6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13,240,419.39	转账	月结 90 天	10,540,433.62	1 年以内	-
7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13,175,165.80	转账	月结 60 天	3,954,386.64	1 年以内	-
8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1,714,478.52	转账	月结 90 天	-	1 年以内	-
9	深圳市周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811,369.97	转账	月结 90 天	4,309,150.82	1 年以内	-
10	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2,936.16	转账	月结 60 天	2,463,290.00	1 年以内	-
合计		176,535,016.23			32,570,330.5		-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占对应收入的比例			18.45%	尚未收回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重			-

由上表数据可知，对于主要客户，公司基本采取给予60或90天信用期限，以转账、支票或者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4%、36.80%以及18.4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有所下降，导致相对于2012年应收账款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增长了99.46%。而截止到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占款占对应收入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6月至10月期间收入集中增长，合计实现收入131,107,485.56元，因此导致短期内应收账款迅速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2月28日，除2014年1-10月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及2013年度的两笔款项尚未收回，其余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整个报告期尚未收回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合计7.32%，与公司的整体坏账计提比率基本吻合，且

2014年1-10月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当时基本都在账期之内，因此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应的收款能力。

5、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尚未收回的款项当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龄1-2年	账龄2-3年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2,160,860.00		900,000.00	41.65%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8,232,195.00		3,000,000.00	36.44%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61,471.53		134,000.00	29.04%
德维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308,160.00	5,768.87		
深圳市鑫森健科技有限公司	1,276,731.46		1,000,000.00	78.33%
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37,870.70		880,754.00	77.40%
深圳市鑫森健科技有限公司	1,276,731.46			
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37,870.70			
深圳市万鸿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9,040.50		59,040.50	100.00%
深圳市巨佳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7,410.00		
东莞市永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9,260.00			
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19,217.22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34,578.06			
深圳市美迪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4,575.00			
深圳市俊科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56,087.57		110,750.00	31.10%
深圳市华隆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6,250.00		256,250.00	100.00%
深圳众达隆箱包有限公司	286,100.00		286,100.00	100.00%
伟长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0,977.50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4,027.47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40,153.40		40,153.40	100.00%
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34,772.40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深圳市兴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8.80			
深圳市汇升隆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675.50			
深圳市欣和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912.90			

东莞市理士易事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市富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636,723.00		
深圳市建兴隆塑胶有限公司		415,650.00		
深圳市正威华塑胶有限公司		404,866.34		
深圳市新鸿新实业有限公司		211,305.00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		106,415.00		
深圳市中裕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5,593.49		
合计	22,391,669.95	4,822,948.92	6,667,047.90	24.50%
尚未收回金额			20,547,570.97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14.13%	3.04%	12.96%	

上述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客户中，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深圳市巨佳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出现困难，通过单项测试，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计提了40%的坏账准备。除该两家公司外，其他长期未收回款项均系因上述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出现异常，因而延期支付本公司货款。

截至2015年2月末，上述款项的综合回款率为24.5%，其中6笔款项的回款率超过75%。未收回款项占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12.96%，由于上述客户多为中小企业，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上述长期未收回款项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

4、6、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7、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6,671.65	1年以内	20.07%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8,390.00	1年以内	7.20%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0,610.00	1-2年	5.84%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1,432.38	1年以内	5.47%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195.00	1-2 年	5.19%
合计		69,379,299.03		43.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4,130.88	1-2 年	8.80%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0,952.04	1-2 年	8.49%
深圳市喜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1,257.38	1 年以内	8.41%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1,171.87	1 年以内	8.09%
黄山欧克莱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9,300.0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57,656,812.17		4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433.62	1 年以内	11.07%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000.00	1 年以内	7.10%
深圳市顺章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6,809.10	1 年以内	5.87%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933.60	1 年以内	5.17%
深圳市周发精密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150.82	1 年以内	4.53%
合计		32,117,327.14		33.73%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7%、41.00% 以及 33.73%，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的建立情况

在 2013 年度同时遭受经营亏损以及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后，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亟需确立更为合理、更加利于长期发展的经营策略，因此于 2013 年四季度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转型，同时对于公司过去的合作客户进行了一定的梳理，终止了与原有客户中信用状况较差、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客户的合作，开始谨慎遵循“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截至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为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划分，明晰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深圳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职责、记录依据、管理流程以及明确规范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损失确认，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控能力和回收效率。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4,902.27	99.45%	21,372,586.08	92.99%	25,844,252.30	98.97%
1 至 2 年	21,890.54	0.55%	1,612,085.26	7.01%	270,063.45	1.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96,792.81	100.00%	22,984,671.34	100.00%	26,114,31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996,792.81 元、22,984,671.34 元以及 26,114,315.75 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下降明显，原因系公司在采购时降低了一定的预付款比例，同时该期末大部分货物已经暂估入库。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514.1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123.36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249.35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深圳市瀚宇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0.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49.44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合计		2,719,036.2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诚地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3,281.77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825.99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487.33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惠州市锦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654.77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深圳市天思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0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合计		22,462,249.8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豪深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3,275.48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深圳市旭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800.00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00.00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罗定市鸿泰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639.33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400.00	1年以内	原料采购
合计		15,927,914.81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19,036.25元、22,462,249.86元以及15,927,914.81元，分别占各期预付账款总额的68.03%、97.73%以及60.99%，应付款单位主要为废旧塑料供应商或材料贸易商。

3、截止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按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2,407,939.90	93.59%	123,817.58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26.79	6.41%	164,926.79	100.00%

合计	2,572,866.69	100.00%	288,744.37	11.22%
按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96,339.90	99.52%	120,597.58	5%
1 至 2 年	-	-	-	10%
2 至 3 年	8,600.00	0.34%	1,720.00	20%
3 至 4 年	-	-	-	30%
4 至 5 年	3,000.00	0.12%	1,500.00	50%
合计	2,407,939.90	100.00%	123,817.58	5.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133,455.08	44.73%	8,226.58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26.79	55.27%	164,926.79	100.00%
合计	298,381.87	100.00%	173,153.37	58.03%
按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8,378.58	88.70%	5,918.93	5%
1 至 2 年	10,076.50	7.55%	1,007.65	10%
2 至 3 年	2,000.00	1.50%	400.00	20%
3 至 4 年	3,000.00	2.25%	900.00	30%
合计	133,455.08	100.00%	8,226.58	6.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4,019,264.31	100%	201,910.41	5.02%
合计	4,019,264.31	100%	201,910.41	5.02%
按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6,320.31	99.68%	200,316.01	5%
1 至 2 年	9,944.00	0.25%	994.40	10%
2 至 3 年	3,000.00	0.07%	600.00	20%
3 至 4 年	-	-	-	30%
合计	4,019,264.31	100%	201,910.41	5.02%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72,866.69 元、298,381.87 元以及 4,019,264.31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2,274,484.82 元，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与公司的个人往来款 2,173,940.00 元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3,720,882.44 元，主要系退回提起诉讼而支付给法院的财产保全金。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姚秀珠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	2,173,94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80.07%
东源亚斯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26.79	1-2 年	代付款	6.07%
个人往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58,672.91	1 年以内		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非关联方	55,535.90	1 年以内	-	2.05%
个人往来--水电费	员工	49,614.79	1 年以内	宿舍水电费	1.83%
合计		2,502,690.39			92.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源亚斯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26.79	1-2 年	代付款	37.44%
伟长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79.53	1 年以内	押金	32.27%
个人往来-水电费	员工	70,779.73	1 年以内	宿舍水电费	16.07%
个人借款-陈计泉	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4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076.50	1-2 年	诉讼费	2.29%
合计		402,962.55			91.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725,523.00	1 年以内	财产保全金、受理费	42.93%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587,000.00	1 年以内	财产保全金、受理费	14.60%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95,173.69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17.30%

东源亚斯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295.67	1年以内	代付款	16.45%
部门备用金	员工	111,608.04	2年以内	暂借款	2.78%
合计		3,780,600.40			94.06%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24,226.37	23.26%	7,637,012.33	23.26%	13,010,200.81	27.50%
库存商品	7,277,665.97	17.22%	5,654,241.54	17.22%	7,011,627.25	14.82%
发出商品	21,540,690.03	39.27%	12,895,049.66	39.27%	16,226,226.51	34.30%
自制半成品	5,413,590.82	15.86%	5,205,861.97	15.86%	8,485,155.67	17.94%
周转材料	495,492.69	1.50%	493,784.13	1.50%	291,083.39	0.62%
在产品	2,223,964.83	2.88%	947,102.61	2.88%	2,285,530.60	4.83%
合计	45,975,630.71	100.00%	32,833,052.24	100.00%	47,309,824.2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45,975,630.71		32,833,052.24		47,309,824.23	

公司为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废旧塑料、塑胶原料、增塑剂、阻燃剂、添加填充剂和加工助剂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5,975,630.71 元、32,833,052.24 元以及 47,309,824.23 元。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142,578.47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7-10 月货物销售量集中增加，部分“发出商品”暂未送达客户或暂未对账确认尚未结转所致，201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2 年减少 14,476,771.99 元，主要原因因为当期期末“发出商品”较少，且期末备货较少。

由于公司存货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需求量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且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655,084.73	-	1,830,779.19	11,824,305.5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3,798,432.43	570,018.84	644,968.25	3,723,483.0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856,652.30	-	-	8,100,822.52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租赁给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宿舍，具体见本节“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830,779.19 元，系公司收回部分出租厂房转为自用，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344,712.61	1,310,372.12	-	13,655,084.7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3,152,410.60	646,021.83	-	3,798,432.4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192,302.01	-	-	9,856,652.30

2013年末，以成本计价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1,310,372.12元，主要原因为厂房装修费资本化计入厂房成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814,717.51	98,542,322.72	94,407,28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93,438.76	26,462,659.57	27,290,804.69
机器设备	66,158,412.02	65,808,948.95	60,736,341.80
运输设备	2,977,398.99	2,977,398.99	2,977,398.99
办公设备	1,293,944.27	1,293,944.27	1,470,268.18
其他设备	2,091,523.47	1,999,370.94	1,932,47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53,376.57	28,860,147.32	24,074,32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77,750.43	7,014,806.82	5,764,519.80
机器设备	22,793,593.02	17,717,842.08	14,547,112.37
运输设备	2,476,139.22	2,234,655.82	1,910,427.51
办公设备	894,364.26	755,338.28	735,243.83
其他设备	1,311,529.64	1,137,504.32	1,117,016.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61,340.94	69,682,175.40	70,332,96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15,688.33	19,447,852.75	21,526,284.89
机器设备	43,364,819.00	48,091,106.87	46,189,229.40

运输设备	501,259.77	742,743.17	1,066,971.48
办公设备	399,580.01	538,605.99	735,024.35
其他设备	779,993.83	861,866.62	815,45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1,873.3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71,873.30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89,467.64	69,682,175.40	70,332,96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15,688.33	19,447,852.75	21,526,284.89
机器设备	43,092,945.70	48,091,106.87	46,189,229.40
运输设备	501,259.77	742,743.17	1,066,971.48
办公设备	399,580.01	538,605.99	735,024.35
其他设备	779,993.83	861,866.62	815,455.8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0,814,717.51 元，累计折旧 36,153,376.57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为新增的机器设备投入。2014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原有的再生塑料生产量有所下降，部分老旧的再生塑料生产设备闲置，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 271,873.30 元，计提减值准备 271,873.30 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予银行作为抵押担保物的固定资产原值 28,293,438.76 元，净值 19,615,688.33 元，为房屋建筑物。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337,155.37	6,581,196.7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均为待安装设备。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66,208.12	5,943,566.71	5,911,942.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14,179.00	4,614,179.00	4,614,179.00
专利权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信息产品购置费	1,632,029.12	1,209,387.71	1,177,763.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1,929.90	1,295,622.71	1,062,091.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0,182.10	733,021.90	640,429.66
专利权	116,666.90	100,000.20	80,000.16
信息产品购置费	595,080.90	462,600.61	341,661.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44,278.22	4,647,944.00	4,849,85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03,996.90	3,881,157.10	3,973,749.34
专利权	3,333.10	19,999.80	39,999.84
信息产品购置费	1,036,948.22	746,787.10	836,1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信息产品购置费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4,278.22	4,647,944.00	4,849,85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03,996.90	3,881,157.10	3,973,749.34
专利权	3,333.10	19,999.80	39,999.84
信息产品购置费	1,036,948.22	746,787.10	836,101.8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信息产品购置费，其中信息产品购置费主要为购买 ERP 软件和办公软件所支付的费用。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6,208.12 元，累计摊销 1,521,929.90 元，摊余价值 4,844,278.22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予银行作为抵押担保物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4,614,179.00 元，摊余价值 3,803,996.90 元。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74,443.29	1,048,183.20	203,039.86
废气治理环境工程	360,388.90	-	-
合计	1,234,832.19	1,048,183.20	203,039.86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以及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而新增的废气治理工程。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6,981,103.72	1,042,589.20
可抵扣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6,981,103.72	1,042,589.20

由于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79,387.54	21,918,520.21	6,749,583.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8,744.37	173,153.37	201,010.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873.30		
合计	11,540,005.21	22,091,673.58	6,950,594.63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三）应收账款”。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616,068.17	-	-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22,450,000.00	57,275,000.00	67,941,666.68
质押借款	-	-	-
合计	91,066,068.17	117,275,000.00	112,941,666.68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变化不大。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HZZX27（融资）2014000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850 万元整，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HZZX27（高抵）20140007-21 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SHZZX27（高保）2014000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SHZZX27（融资）2014000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贷款合同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抵押物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的自有房产，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签订编号为：SHZZX27101201400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 9.6%，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按照前述《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借增 2014050 宝安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贷款年利率 6.9%，该贷款为信用贷款。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新秀综字 2014081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向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订编号为：平银新秀贷字 20140811 第 001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8.1%，该笔贷款抵押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90520142801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利率采用基准利率上浮 35%，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侨字第 0013192095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小侨字第101419726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18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深银皇综字第0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4日。

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深银皇贷字第0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银授合字第10208213141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9,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利率采取基准利率上浮40%，该项贷款由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014年6月23日，根据广发银行（信贷批复）《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500万元人民币授信的批复》（广发深圳分行信审信贷批复[2014]10388号），同意对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5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00,940.00	1,259,238.40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700,940.00	1,259,238.40	30,000,0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中，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11,700,94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对应的经济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对应的经济合同
深圳市瀚宇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85.46%	签订日期：2014年7月11日 合同标的：800吨“环保ABS黑色” 含税单价：12,500.00元/吨 合同总金额：10,000,000.00元
东莞市彩之虹化工有限公司	753,790.00	1年以内	6.44%	(注释1)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87,000.00	1年以内	2.45%	合同1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4日 合同标的：1吨“阻燃剂RDT-8” 含税单价：29,500.00元/吨 合同总金额：29,500.00元
				合同2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4日 合同标的：4吨“阻燃剂RDT-8” /2吨十溴二苯醚 含税单价：29,500.00元/吨 /25,500.00元/吨 合同总金额：169,000.00元
				合同3 签订日期：2014年5月26日 合同标的：3吨“阻燃剂RDT-8” 含税单价：29,500.00元/吨 合同总金额：88,500.00元
广州市诚而诺化工有限公司	277,250.00	1年以内	2.37%	(注释2)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	1年以内	1.92%	合同1 签订日期：2014年5月23日 合同标的：3,000KG“F15010301” 含税单价：45.00元/KG 合同总金额：135,000.00元
				合同2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9日 合同标的：1,000KG“F15010101” 含税单价：45.00元/KG 合同总金额：45,000.00元
				合同3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5日 合同标的：1,000KG“F15010101”

				含税单价: 45.00 元/KG 合同总金额: 45,000.00 元
合计	11,543,040.00		98.65%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对应的经济合同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9,238.40	1 年以内	100.00%	合同 1 签订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标的: 100,000KG “ABS 灰白” 含税单价: 11.2432 元/KG 合同总金额: 1,124,320.00 元
				合同 2 签订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合同标的: 4,190KG “ABS 灰白” /14,740KG 环保 ABS 黑色 含税单价: 11.0270/KG /11.1351 元/KG 合同总金额: 210,334.5 元
合计	1,259,238.40		100.00%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对应的经济合同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58,942.50	1 年以内	78.53%	(注释 3)
深圳市旭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4,528,800.00	1 年以内	15.10%	签订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标的: 306 吨 “ABS 700” 单价: 14,800.00 元/吨 合同总金额: 4,528,800.00 元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912,257.50	1 年以内	6.37%	(注释 4)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注: 上述产品的名称或标号均为公司内部标号、行业统称或者协议双方认可的产品名称或标号; 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的订单较为零碎, 合同较多的在注释中列示; 部分采购合同的加总金额与应付票据金额存在略微差额, 原因系实际发货金额与所签订合同存在略微差额或货款并非完全以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采购单价均为含税单价。

(注释 1) 与东莞市彩之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所对应的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合同总金额 (元)
1	2013 年 6 月 27 日	RPF	200	45.00	9,000.00
2	2013 年 7 月 27 日		200	45.00	9,000.00
3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0	45.00	9,000.00

4	2013年9月17日		200	45.00	9,000.00
5	2013年10月17日		200	45.00	9,000.00
6	2013年10月23日		200	45.00	9,000.00
7	2013年10月30日		200	45.00	9,000.00
8	2013年11月22日		200	45.00	9,000.00
9	2013年12月9日		200	45.00	9,000.00
10	2013年10月4日	ATO	200	76.00	15,200.00
11	2013年10月28日		200	76.00	15,200.00
12	2013年11月13日		200	76.00	15,200.00
13	2013年12月9日		200	64.00	12,800.00
14	2013年6月27日	4001	200	75.00	15,000.00
15	2013年7月16日		200	75.00	15,000.00
16	2013年7月27日		200	75.00	15,000.00
17	2013年8月16日		200	75.00	15,000.00
18	2013年9月5日		200	75.00	15,000.00
19	2013年9月17日		200	75.00	15,000.00
20	2013年10月22日		200	75.00	15,000.00
21	2013年11月22日		200	75.00	15,000.00
22	2013年12月26日		200	75.00	15,000.00
23	2013年8月20日	5004	100	135.00	13,500.00
24	2013年11月6日		100	135.00	13,500.00
25	2013年12月14日		100	135.00	13,500.00
26	2013年7月9日	136 黄	40	300.00	12,000.00
27	2013年7月25日		40	300.00	12,000.00
28	2013年8月1日		40	300.00	12,000.00
29	2013年9月9日		40	300.00	12,000.00
30	2013年10月4日		40	300.00	12,000.00
31	2013年10月17日		40	300.00	12,000.00
32	2013年10月29日		40	300.00	12,000.00
33	2013年11月15日		40	300.00	12,000.00
34	2013年12月10日		40	300.00	12,000.00
35	2013年8月6日	ABR	100	135.00	13,500.00
36	2013年9月17日		100	135.00	13,500.00
37	2013年11月7日		100	150.00	15,000.00
38	2013年11月7日		150	160.00	24,000.00
39	2013年7月8日	扩散油	360	19.00	6,840.00
40	2013年8月2日		360	19.00	6,840.00
41	2013年9月4日		360	19.00	6,840.00

42	2013年10月21日		180	19.00	3,420.00
43	2013年11月12日		180	19.00	3,420.00
44	2013年12月6日		180	19.00	3,420.00
45	2013年12月6日		180	19.00	3,420.00
46	2013年12月25日		180	19.00	3,420.00
47	2013年7月8日	05B	100	230.00	23,000.00
48	2013年9月2日		100	230.00	23,000.00
49	2013年10月4日		100	230.00	23,000.00
50	2013年11月22日		100	230.00	23,000.00
51	2013年10月5日	CSA	100	52.00	5,200.00
52	2013年12月6日		200	55.00	11,000.00
53	2013年12月20日		200	55.00	11,000.00
54	2013年12月9日	504	100	135.00	13,500.00
55	2013年7月16日	ARR	100	85.00	8,500.00
56	2013年7月24日	3005	100	90.00	9,000.00
57	2013年8月15日		100	90.00	9,000.00
58	2013年9月18日		200	90.00	18,000.00
59	2013年9月18日		200	90.00	18,000.00
60	2013年8月2日	660R	500	38.00	19,000.00
61	2013年8月2日	KSN	50	340.00	17,000.00
62	2013年9月3日	ATN	20	56.00	1,120.00
合计					758,840.00

虽然上述协议均为2013年签订，但由于东莞市彩之虹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般允许公司延期6个月支付相应货款，因而上述票据均由公司于2014年度开出。

(注释2)与广州市诚而诺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所对应的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KG)	采购单价(元/KG)	合同总金额(元)
1	2014年4月18日	F42010201	2000	31.00	62,000.00
2	2014年4月18日	F15010101	1000	54.00	54,000.00
3	2014年3月4日	F06010701	3000	30.20	90,600.00
4	2014年4月14日		2000	30.20	60,400.00
5	2014年4月21日		1000	30.50	30,500.00
6	2014年4月23日		2000	30.50	61,000.00
7	2014年4月22日	F27010101	500	22.50	11,250.00
合计					369,750.00

(注释3)与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所对应的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合同总金额 (元)
1	2012年2月7日	粒料 HL301	21,000.00	36.00	756,000.00
2	2012年5月18日		9,700.00	36.00	349,200.00
3	2012年5月19日		10,000.00	36.00	360,000.00
4	2012年9月5日		20,000.00	36.00	720,000.00
5	2012年9月5日		30,000.00	36.00	1,080,000.00
6	2011年11月25日	粒料 HL101-30	80,000.00	12.10	968,000.00
7	2012年2月28日		68,679.79	12.10	831,025.46
8	2012年6月4日		150,000.00	12.10	1,815,000.00
9	2012年6月12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0	2012年6月13日		90,000.00	12.70	1,143,000.00
11	2012年6月14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2	2012年6月15日		50,000.00	12.70	635,000.00
13	2012年8月4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4	2012年8月6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5	2012年8月7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6	2012年8月9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7	2012年8月10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8	2012年8月13日		80,000.00	12.70	1,016,000.00
19	2012年5月19日	粒料 HL103	145,000.00	9.80	1,421,000.00
20	2012年6月2日		74,000.00	9.80	725,200.00
21	2012年8月8日		90,000.00	9.80	882,000.00
22	2012年8月13日		90,000.00	9.80	882,000.00
23	2012年8月15日		90,000.00	9.80	882,000.00
24	2012年5月15日	注塑粒料	50,000.00	9.80	490,000.00
25	2012年5月15日		10,000.00	9.80	98,000.00
26	2012年4月25日	防火 HIPS 杂色	2,030.00	8.53	17,315.90
27	2012年5月4日		7,100.00	8.53	60,563.00
28	2012年5月4日	环保 HIPS 白色	2,670.00	9.17	24,483.90
29	2012年5月9日	防火 ABS 灰白	10,000.00	14.18	141,800.00
30	2012年5月9日	防火 ABS 黑色	5,250.00	12.90	67,725.00
31	2012年9月16日	环保防火 ABS 黑色	4,105.00	13.33	54,719.65
32	2012年9月10日	环保 ABS 本色	28,960.00	12.10	350,416.00
33	2012年9月24日		1,050.00	11.03	11,581.50
34	2012年10月10日		16,410.00	11.18	183,463.80
35	2012年10月10日	环保 ABS 灰白	5,270.00	10.70	56,389.00
36	2012年5月9日	ABS 杂色	3,750.00	10.23	38,362.50

37	2012年7月23日	HIPS原色料	40,175.00	11.08	445,139.00
合计					23,617,384.71

(注释4) 与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所对应的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合同总金额 (元)
1	2012年10月23日	石化 PE888-000	500.00	11.70	5,850.00
2	2012年10月31日		1,000.00	11.60	11,600.00
3	2012年10月31日	石化 PE7144	400.00	11.80	4,720.00
4	2012年10月29日	ABS765A	5,000.00	25.15	125,750.00
5	2012年10月31日		2,000.00	25.15	50,300.00
6	2012年11月1日		50.00	25.15	1,257.50
7	2012年11月1日	ABS785	50.00	24.70	1,235.00
8	2012年10月22日	ABS121H	5000.00	15.50	77,500.00
9	2012年11月1日		5,000.00	15.30	76,500.00
10	2012年12月6日		95,000.00	15.00	1,425,000.00
11	2012年10月22日	ABSAF312C	1,000.00	22.00	22,000.00
12	2012年10月19日	ABS785	50.00	25.20	1,260.00
13	2012年10月22日	PC122	500.00	22.50	11,250.00
14	2012年10月31日	PC2807	25.00	21.40	535.00
15	2012年10月19日	PC6567	25.00	31.20	780.00
16	2012年10月27日	A03010401	2,000.00	20.15	40,300.00
17	2012年10月19日	A06010601	1,000.00	20.50	20,500.00
18	2012年10月27日	PP3015	2,000.00	12.80	25,600.00
19	2012年10月29日	PPK8802	300.00	12.70	3,810.00
20	2012年10月22日	PMMA205	673.17	16.40	11,040.00
合计					1,916,787.5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0,502,283.34	55,251,823.05	12,754,867.6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2,406.00	98.99%	21,275,457.09	87.06%	45,191,811.51	93.80%
1 年以上	452,702.88	1.01%	619,229.96	12.94%	2,988,710.41	6.20%
合计	44,945,108.88	100%	21,894,687.05	100%	48,180,521.92	1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945,108.88 元、21,894,687.05 元以及 48,180,521.92 元，主要为原辅材料采购款。公司除大部分原材料采购需要以现汇或者预付的方式采购外，在采购辅助助剂原料以及部分主要原材料时供应商能够给予公司 1 个月到 60 天左右的账期。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4,357.19	1 年以内	18.77%	原料采购款
深圳市金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689.86	1 年以内	13.72%	原料采购款
深圳市金塑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483.60	1 年以内	6.46%	原料采购款
HAYCO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536,478.88	1 年以内	5.64%	原料采购款
深圳市科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525.21	1 年以内	5.33%	原料采购款
合计		22,435,534.74		49.9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罗定市鸿泰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9,895.4	1 年以内	17.31%	原料采购款
东莞市美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946.17	1 年以内	12.29%	原料采购款
深圳市新华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6,294.66	1 年以内	12.27%	原料采购款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929.45	1 年以内	11.36%	原料采购款
深圳市金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521.19	1 年以内	7.12%	原料采购款

合计		13,214,586.87		60.3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8,240.96	1年以内	57.20%	原料采购款
罗定市鸿泰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253.88	1年以内	6.29%	原料采购款
佛山市三水健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795.07	1年以内	4.94%	原料采购款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684.37	1年以内	4.81%	原料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430.77	1年以内	2.08%	原料采购款
合计		36,287,405.05		75.32%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1,455.91	100%	893,845.95	100%	9,101.88	88.35%
1年以上	-	-	-	-	1,219.50	11.65%
合计	621,455.91	100%	893,845.95	100%	10,321.3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621,455.91 元、893,845.95 以及 10,321.38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部分客户收取的销售合同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10月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82,273.57	14,277,279.57	4,994.00
职工福利费	-	46,100.07	46,100.07	-

社会保险费	-	985,453.08	985,453.08	-
住房公积金	-	262,720.00	262,720.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91,316.24	3,000.00	141,274.20	1,153,042.04
合计	1,291,316.24	15,579,546.72	15,712,826.92	1,158,036.04
2013年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873,427.33	17,873,427.33	-
职工福利费	-	0.00	0.00	-
社会保险费	-	1,840,284.35	1,840,284.35	-
住房公积金	-	602,786.00	602,786.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70,571.31	25,770.12	305,025.19	1,291,316.24
合计	1,570,571.31	20,342,267.80	20,621,522.87	1,291,316.24
2012年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639.99	13,548,714.09	14,588,354.08	-
职工福利费	-	86,994.59	86,994.59	-
社会保险费	-	1,219,886.82	1,219,886.82	-
住房公积金	-	321,624.00	321,624.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97,061.29	659,843.32	186,333.30	1,570,571.31
合计	2,136,701.28	15,915,038.23	16,481,168.20	1,570,571.3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0,629.32	770,219.21	-30,514.83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236,909.74	-238,561.35	1,867,187.44
个人所得税	38,366.53	33,999.48	21,03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87.98	72,707.99	
房产税	25,290.98	75,872.83	75,872.97
土地使用税	20,894.24	-	-

教育费附加	17,480.56	31,160.57	-
地方性教育费附加	11,653.71	20,773.71	-
堤围防护费	-	2,290.89	3,170.13
合计	188,193.58	768,463.33	1,936,752.39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逐年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度以及2014年1-10月公司亏损导致企业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60,454.79	228,970.96
合计	-	260,454.79	228,97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0元、260,454.79元和228,970.96元，与公司贷款规模相适应，公司本期末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利息支出。

(八)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955.51		1,768,613.65	79.74%	959,238.99	100%
1年以上	449,388.00		449,388.00	20.26%	-	-
合计	908,343.51	100%	2,218,001.65	100%	959,238.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借款、房屋租赁押金、电费等。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9,388.00	2-3年	厂房押金、保证金

电费	379,411.19	1年内	电费
深圳市罗田股份合作公司	73,733.30	1年内	
合计	902,532.49	-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姚秀珠	1,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电费	456,897.32	1年以内	电费
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9,388.00	1-2年	厂房押金、保证金
合计	2,206,285.32	-	-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9,388.00	1年以内	厂房押金、保证金
电费	486,524.72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935,912.72	-	-

(九)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6,800,000.00	-	-
合计	16,800,000.00	-	-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仅一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6,800,000 元。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HZZX27（融资）2014000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850 万元整，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HZZX27（高抵）20140007-21 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SHZZX27（高保）2014000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SHZZX27（融资）2014000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贷款合同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抵押物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的自有房产，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5日，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HZZX27101201400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借款年利率8.3025%。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按照前述《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0,833.06	2,184,166.46	1,428,166.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5,160,833.06	2,184,166.46	1,428,166.70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363,146.78	72,363,146.78	72,363,146.78
盈余公积	1,116,518.64	1,116,518.64	1,116,518.64
未分配利润	-15,938,607.74	-21,385,880.18	7,765,58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659.17	-65,738.46	-9,757.76
合计	127,490,398.51	122,028,046.78	151,235,492.38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65,584.72元，由于公司2013年度公司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9,207,445.60元，导致截至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85,880.18元，2014年1-10月公司净利润为5,462,351.73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938,607.74元。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272.44	-29,151,464.90	20,130,72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51,668.37	15,255,278.95	1,745,21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18,279.84	8,818,911.14	7,172,047.34
无形资产摊销	226,307.19	233,530.92	241,3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976.01	163,753.33	2,281,61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96,075.01	-7,95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227,833.04	19,34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210,763.25	10,459,286.69	5,915,81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1,042,589.20	-258,97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142,578.47	15,340,644.57	-16,529,90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68,005.71	-31,966,072.58	-40,738,35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7,667,454.17	-58,802,492.61	35,510,438.2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800.35	-69,145,999.76	15,481,34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23,241.49	7,924,093.27	80,187,26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24,093.27	80,187,261.97	32,788,32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148.22	-72,263,168.70	47,398,933.49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元)	107,708.73	1,668,376.94	140,566.41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的比率	0.06%	0.79%	0.03%

公司的外销业务中，仅“一般贸易”业务涉及出口退税，由于实际收到退税款项与申报退税一般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故公司于 2013 年度实际收到部分 2012 年度的应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79% 以及 0.03%，占比较低，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的业绩构成的影响甚微。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郑庆良、姚秀珠夫妇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为公司董事长、郑庆良为副董事长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恒贸易	全资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中科	持有富恒新材 16.00% 的股权
2	冠海投资	富恒新材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控制的其他企业，郑庆良持有冠海投资 65% 股权；冠海投资持有富恒新材 2.4103% 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庆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任顺标	董事
4	王文广	独立董事

5	高香林	独立董事
6	温晓东	监事会主席
7	陈逢健	监事
8	周翔	监事
9	涂井强	董事会秘书
10	李进华	财务总监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顺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董事任顺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顺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	广东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投资管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6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监事
7	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监事
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监事
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翔担任该公司监事
11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逢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其妻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2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逢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妻担任该公司监事
13	富恒国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持有其 4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公司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院副院长
1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长富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之妹姚淑吟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已于 2012 年 6 月转让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古华	姚秀珠的妹夫，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资质专利申请认定
2	姚淑吟	姚秀珠的妹妹，主管公司市场部
3	姚淑芳	姚秀珠的妹妹，现为公司采购部员工
4	蔡月里	姚秀珠的弟媳，且现为公司财务部出纳

(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分类方法：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长富模塑有限公司	增韧树脂	--	--	956,641.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1) 关联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5,000,000.00	2014-5-22	2015-5-22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4,850,000.00	2014-3-19	2015-3-18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3,000,000.00	2014-3-14	2015-3-14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5,000,000.00	2014-1-17	2015-1-1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4,600,000.00	2014-8-28	2015-8-28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公司	16,800,000.00	2014-7-31	2017-7-31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10月					
关联方名称	资金交易明细	年初余额	向公司借出	向公司还入	期末余额
姚秀珠	暂借款	-1,300,000.00	16,773,940.00	13,300,000.00	2,173,940.00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交易明细	年初余额	向公司借出	向公司还入	期末余额
姚秀珠	暂借款	-	5,100,000.00	6,400,000.00	-1,300,000.00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张红英	暂借款	-	840,000.00	840,000.00	-
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交易明细	年初余额	向公司借出	向公司还入	期末余额
姚秀珠	暂借款	-324,454.50	324,454.50	-	-

注：表中的负值表示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女士的资金往来主要因姚秀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考虑到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多次向公司提供无息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于个人原因，姚秀珠女士暂欠公司 2,173,94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与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支持各方的短期资金需求，以无息方式相互提供期限为 3 天至 12 天不等的暂借款支持，由于公司拆出资金的实际期限一般仅为 3-5 天，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013 年度由于公司出现短期资金缺口，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张红英为公司提供了 84 万元的短期资金融通，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往来的具体借款原因、借款合同签订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表：

2014 年 1-10 月			
关联方名称	借款原因及借款合同	期末余额	期后还款情况
姚秀珠	(注释 1)	2,173,940.00	姚秀珠女士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欠公司 2,173,940.00 元暂借款汇入公司于中信银行开设的账号为 7442110182600088296 的账户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资金短缺，双方于2014年5月13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以无息方式向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暂借资金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29日止；	-	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且期后未发生新增往来款
	因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短缺，2014年7月11日，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其暂借资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8天；		
	因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短缺，2014年8月15日，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其暂借资金1,700万元，借款期限5天。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资金短缺，2014年8月28日，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其提供500万元暂借款，借款期限3天。	-	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且期后未发生新增往来款
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借款原因及借款合同	期末余额	期后还款情况
姚秀珠	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于2013年9月20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以无息方式向公司提供630万元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200天。截至2013年期末，公司暂欠姚秀珠130万元。	-	当期期末公司暂欠姚秀珠1,300,000.00元
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金短缺，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其提供2,000万元暂借款，借款期限5天。	-	当期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
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短缺，2013年7月15日，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其提供1,000万元暂借款，借款期限3天。	-	当期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
张红英	因公司资金短缺，双方于2013年8月10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以无息方式向张红英借款84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0天。	-	当期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
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借款原因及借款合同	期末余额	期后还款情况
姚秀珠	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于2010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其以无息方式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1,000万元作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之用，还款方式为：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分批偿还。截至2012年期初，公司暂欠姚秀珠324,454.50元。	-	当期期末不存在未还款项

注：上述拆借款项中，公司向深圳市稳健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稳健百盛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其他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上述拆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上述拆借款均已按照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在拆借期限内履行了归还义务，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注释1)：2014年1-10月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已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期限
2014年5月20日	60	6天
2014年6月15日	1,200	60天
未签订协议		
实际拆入日期	金额 (万元)	期限
2014年7月9日	20	未约定
2014年7月17日	20	未约定
2014年7月18日	30	未约定
金额合计	1,330	

公司已在2014年10月31日前，按照约定或者分批次归还了上述姚秀珠拆入公司的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姚秀珠由于个人原因，于2014年3月31日向公司以无息方式暂借资金2,173,940.00元，由于账务处理原因，该笔占款并未在日后姚秀珠向公司提供资金融通时进行冲抵，在公司悉数归还姚秀珠的拆入资金后，发现姚秀珠仍存在占用公司相应款项的情形，因此期后姚秀珠于2014年12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批将其所欠公司2,173,940.00元暂借款归还公司。

由于上述交易多为公司经营当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且多为友好互惠的短期无息资金拆借，在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制度时出现了一定的松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整体变更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以及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2013年度公司向姚秀珠借入640万元以及接受姚秀珠、郑庆良夫妇的担保等交易进行了确认，但2013年至2014年10月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以及2014年1-10月期间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充分履行审批程序。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10 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财务资助进行确认的议案》，表决时姚秀珠及郑庆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按照有关内控制度执行审批的关联方拆借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方拆借行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应当严肃面对随意的关联方拆借行为，重视依法、合规地进行公司治理。对于 2013 年至 2014 年 10 月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对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交易，属于经双方友好协商互助交易的一部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认可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但上述交易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无息的财务资助，一方面系友好互助的短期资金支持，借款期限较短且拆出资金能够及时收回，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意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当中，更加注重关联方占款的规范，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不存在公司的资源被随意占用的情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姚秀珠	董事长	292,800.00	356,000.00	408,000.00
郑庆良	副董事长	206,900.00	255,400.00	381,400.00
任顺标	董事	-	-	-
高香林	独立董事	70,000.00	30,000.00	-
王文广	独立董事	70,000.00	30,000.00	-
周翔	监事	-	-	-
温晓东	监事会主席	47,300.00	54,300.00	50,000.00
陈逢健	监事	-	-	-
涂井强 ¹	董事会秘书	210,800.00	254,900.00	254,500.00

张红英 ²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5,567.00	255,000.00	203,600.00
申应军 ³	核心技术人员	51,920.00	108,100.00	97,300.00
李进华 ⁴	财务总监	122,300.00	131,700.00	99,400.00
张峰 ⁵	核心技术人员	112,700.00	-	-
黄裕杰 ⁶	核心技术人员	150,700.00	172,500.00	140,000.00
薪酬合计		1,500,987.00	1,088,855.91	1,140,349.39

注：1、涂井强自 2014 年 8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张红英自 2014 年 8 月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3、申应军 2014 年 10 月离职；4、李进华 2014 年 8 月开始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峰 2014 年 5 月开始任公司研发总监；6、黄裕杰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方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该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方占款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承诺：

- “1、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使用。
- 2、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除因公司事务需要以外，公司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 4、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在具有深圳市富恒新材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出资产（经营租赁出租人）

单位：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100,822.52	9,856,652.30	9,192,302.01
合计	8,100,822.52	9,856,652.30	9,192,302.01

公司自 2007 年起，分别先后与深圳天狮电气有限公司及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宝安罗田象山工业区富恒工业区厂房及宿舍予以出租。2012 年 6 月深圳天狮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书》，终止租赁原承租的厂房、宿舍，同时公司将该部分厂房及宿舍续租给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收回部分厂房装修自用，根据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面积为 9,750 平方米的厂房及 24 间宿舍租赁给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每月租金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为 136,289.94 元，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为 147,228.12 元。

2、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96%、5.94%、4.33%，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中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出于重要性的考虑，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为发展和稳定国内市场业务，同时优化产品结构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通过考量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公司认为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销业务所涉及的汇率风险。在未来经营当中，公司将谨慎考虑，以配合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为基准，开展海外销售业务。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31,834.86 万元，评估值 32,785.66 万元，评估增值 950.79 万元，增值率 2.99%；负债总额账面值 17,598.55 万元，评估值 17,598.55 万元，无评估增减

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4,236.31 万元，评估值 15,187.11 万元，评估增值 950.79 万元，增值率 6.6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673.43	22,566.83	893.40	4.12
2	非流动资产	10,161.44	10,218.83	57.39	0.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190.82	1,194.15	3.33	0.28
7	投资性房地产	858.61	858.61	-	-
8	固定资产	6,456.04	6,607.26	151.22	2.34
9	在建工程	1,014.58	1,014.58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491.75	483.31	-8.44	-1.72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7.20	397.20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4	60.09	-89.55	-59.8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合计	31,834.86	32,785.66	950.79	2.99
22	流动负债	17,505.47	17,505.47	-	-
23	非流动负债	93.08	93.08	-	-
24	负债合计	17,598.55	17,598.55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36.31	15,187.11	950.79	6.68

1、本次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893.40 万元，增值率 4.12%，主要是因为：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企业提取了坏账准备，而评估人员只对应收款中确实无法收回的账款给予零值判定，其它未有证据证实款项无法收回的坏账准备，按评估准则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因而造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

(2) 企业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值是产品的成本价格，而评估时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则是按照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税费进行估算评估值，由于两个价格之间的差异，从而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增值 57.39 万元，增值率 0.56%，主要是因为：

(1)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被投资单位中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历年经营盈利积累所致，而合肥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刚成立，其生产经营活动都还未正常展开，故其评估值与长期投资账面值基本持平。

(2)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取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造成了其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软件评估减值，主要是办公及财务软件市场价值下跌导致的评估减值。

4、递延税款资产系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而引起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本次评估中只有应收账款发生了损失，评估人员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算只对这部分坏账计提了递延税款，故造成递延税款资产评估减值。

故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5,187.1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伍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复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Flat/R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K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郑庆良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元港币
股东情况	富恒新材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登记证号码	51993127-000-03-14-4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3,210.21	1,749,289.05	1,919,728.40
净资产	1,770,607.58	1,742,684.72	1,891,219.2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23,307.38	3,353,449.66	1,884,808.93
净利润	13,981.03	-92,553.80	23,257.96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8,524,994.88元、140,625,664.24元和95,217,930.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3%、49.31%和24.49%，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60~90天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客户订购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期限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基本在正常、可控范围。公司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76.73%，是因为公司进入三季度后销售收入增长较为迅速，达到111,035,943.01元，即占公司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的53.75%，且公司2014年1-10月份应收账款的78.96%以上都是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以应对上述风险。

(二) 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由于部分客户拖欠公司款项，公司预期难以收回，基于谨慎性考量和稳健性原则，2013年度公司累计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53,924.08 元，加重了 2013 年度的亏损并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下滑至-29,151,464.90 元。

2014 年 1-10 月公司收回了部分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货款，因上述坏账准备转回而减少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9,919,742.86 元。公司 2014 年 1-10 月营业利润为 3,886,666.56 元，净利润为 5,447,272.44 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1,482,000.35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553,333.40 元，坏账准备转回 9,919,742.86 元，其他营业外收支为 8,924.0 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为-6,033,076.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727.91 元，处于亏损状态。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以及转回具有偶发性，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其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727.91 元、-32,894,518.25 元和 18,592,228.75 元，虽目前仍处在亏损状态，但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产品升级，以及加强管理，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在好转。

（三）产品结构转型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 2013 年及之前产品主要是应用于下游的家电领域。该领域在 2013 年以前由于“家电下乡”、“国家四万亿投资”、房地产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等原因，当时市场需求量巨大，发展十分迅速，公司亦在此时期取得了飞速发展。2013 年以来随着“家电下乡”的取消、四万亿投资“后遗症”、房地产市场的持续遇冷、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上游废旧塑料采购价格的上升等原因，公司主打的增韧树脂、阻燃树脂产品销售量减少、毛利降低，导致公司在 2013 年出现大幅亏损。2013 年四季度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突破技术瓶颈，在手机外壳用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增强树脂、塑料合金开始发力，并在 2014 年 1-10 月份该部分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8% 以上，并带动了公司产品毛利提升和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已经完成了应用于汽车保险杠、仪表盘塑料等产品，该系列的增强树脂系列产品，目前已经立项、关键性技术（如收缩率、低气味、低 VOC、耐划伤、耐候等）突破，并有两家以上汽车主机厂及外协厂对公司

产品正在进行评估，预计 2015 年 2 月份后会进行小批量试产，未来将为公司毛利提高、销售额提升带来很大助推作用。

（四）废旧塑料供应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树脂原料、废旧塑料、ABS 粉、HIPS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PP、PE、PA 等）、增塑剂等，其中树脂原料和废旧塑料占比较高。

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曾联合发出了《关于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该通知中将塑料废旧物及下脚料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的原料废物的目录之中，以防止国外的生活垃圾非法进入我国；该通知同时要求严格控制废塑料进口量，逐年减少国内一些单位企业对进口废塑料的依赖，严格控制这些生产单位的生产规模。

不过，公司自 2013 年底以来开始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降低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大以树脂原料为原料的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了对手机外壳制造、汽车用改性塑料方面客户的销售，并初步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表现为公司 2013 年四季度以前废旧塑料采购占比在 80% 以上，2014 年 1-10 月份降至 50% 左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持续，废旧塑料采购比例还将持续降低。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 左右，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国际油价（WTI）目前仍然处于大幅振荡的之中，2014 最高从 110 美元/桶左右下探到目前 55 美元/桶左右，波动在 50% 左右，原料价格在油价影响下处于下降态势中。

虽然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分析、预判是管理层日常核心工作，针对销售市场需求的中短期预报，在价格波动谷段择机采购，采取建立适度原材料库存，减缓对毛利率波动影响，增强经营能力等措施，但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价格传导、产品技术配方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

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73.8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更是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态势，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增强市场竞争，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扩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凭借规范的科研生产管理，完善的产品控制体系，良好的技术实力，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中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客户中取得良好的口碑。

（八）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预计公司挂牌后资产将规模持续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

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公司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新材料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通过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

（十）新产品开发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产品的配方和工艺，目前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之中，但随着改性塑料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的发展呈现出“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等特点，产品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具备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包括研发部、性能检测中心、环保（有害物质）检测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承担了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性能工程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工作，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国内相关学科高校的合作，借助高校的研发优势来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优势，形成了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十一）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风险

自 2011 年 2 月起，公司陆续引入松扬投资、铭润投资、浙江中科、中山中科等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与上述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等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积极夯实产品结构调整和实现新业务的顺利转型，未来实现业绩及综合实力的提高，如果出现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公司经营不会因为股东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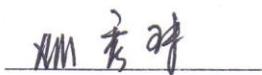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收益回报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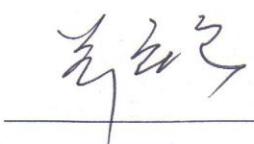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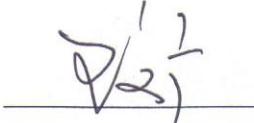
郑庆良



任顺标



高香林



王文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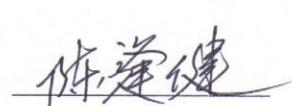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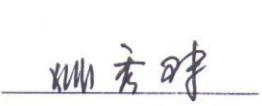


温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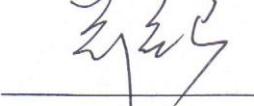


陈逢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秀珠



郑庆良



涂井强



李进华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项目负责人：



肖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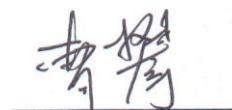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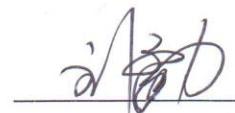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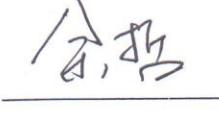
冯瑾



曹攀



刘勐



余哲



江翔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亚平

黄亚平

刘燕

刘 燕

罗增进

罗增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浩



唐文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绍勇



王文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姚秀珠： 姚秀珠

董事长

任顺标： 任顺标

董事

王文广： 王文广

董事

郑庆良： 郑庆良

董事

高香林： 高香林

董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